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DA YUE HAN CHEN (BEIJING) FILM INVESTMENT CO., LTD



大 悦 瀚 辰

DA YUE HAN CHEN

FIL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监管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产生重大影响。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在未来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存灵、梁媛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谭存灵、梁媛夫妇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的可能。

（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知识产权种类较多，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系列的工作。数字刻

录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电视剧的盗版价格低廉，获取方便。因此，侵权和盗版现象屡有发生。著作权的侵犯更为隐蔽，对原作者产生的损失难以估算，一旦产生纠纷亦更难处理，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在短期见效，各种侵权行为导致行业的恶性竞争，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四）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投资制作已成为影视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投资额较大的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具有对影视摄制过程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等。合作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时，摄制的具体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具体执行工作的好坏对影视作品的出品以及发行成败具有重大的影响。如果执行制片方的具体摄制工作不能达到联合投资制作各方的共同预期要求，导致影视作品发行失败，则损失由各方共同承担，因而公司存在着联合投资制作的控制风险。

（五）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作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六）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可能**采用预先销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制作完成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七）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可能，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八）资金不足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尤其是近年来大成本影视剧作品推向市场后所引发的轰动效应和取得高票房收入或高收视率，大大推高了影视剧行业的整体制作成本。本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仍较低，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权益融资和股东资金支持发展业务，同时也在积极通过联合摄制、权益融资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降低经营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公司面临资金瓶颈的限制，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播映权的转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03 万元、1,697.49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为-293.63 万元、277.39 万元和-109.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较大。一部电视剧从投资、制作到发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电视节目作品产量无法迅速提高，且存在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制作发行的周期较长、预期发行方案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年度间营业收入波动。未来，公

司仍将主要立足于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业务，并将凭借较为丰富的剧本储备和制作能力，以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由于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的特点，若部分影视剧作品未能取得预期收入，将直接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持续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47
五、公司收入构成及成本情况	50
六、持续经营条件及其他资源要素	62
七、公司商业模式	68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11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3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212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挂牌公司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评估事务所声明	225
第六节 附 件	22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大悦影业	指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悦瀚辰天津公司、天津瀚辰	指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大悦瀚辰新疆公司、霍尔果斯翰辰	指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12 月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 年3 月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10 月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 年1 月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1-3 月
专业释义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联合投资摄制、联合投资	指	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
剧组	指	电视节目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主创人员	指	导演、制片人、主要演员、编剧及剧组其他核心人员
制片人	指	电视节目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电视节目项目的负责人
执行制片人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导演	指	作为电视节目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电视节目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素材	指	电视节目在具体拍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个拍摄镜头的画面和声带，在经过后期制作之后形成可用于观看的电视节目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的第一版声像磁带
IP	指	知识产权的英文IntellectualProperty 缩写，文中意即作品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19:30 点至22: 00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植入性广告	指	在电视节目拍摄中将些企业或产品融入电视节目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电视节目衍生产品的一种
贴片广告	指	在电视栏目片头插播的广告片，也称为跟片广告，通常为10 条，每条30 秒，是电视栏目衍生产品的一种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yuehanchen (Beijing) Film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谭存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中的子类“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中的子类“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术设计、服装设计；舞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6 日）、电影摄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董事会秘书：谭双

电话： 010-84302756

传真： 010-84302056

邮编：100016

电子邮箱：120648295@qq.com

互联网网址： www.dayuefil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2391390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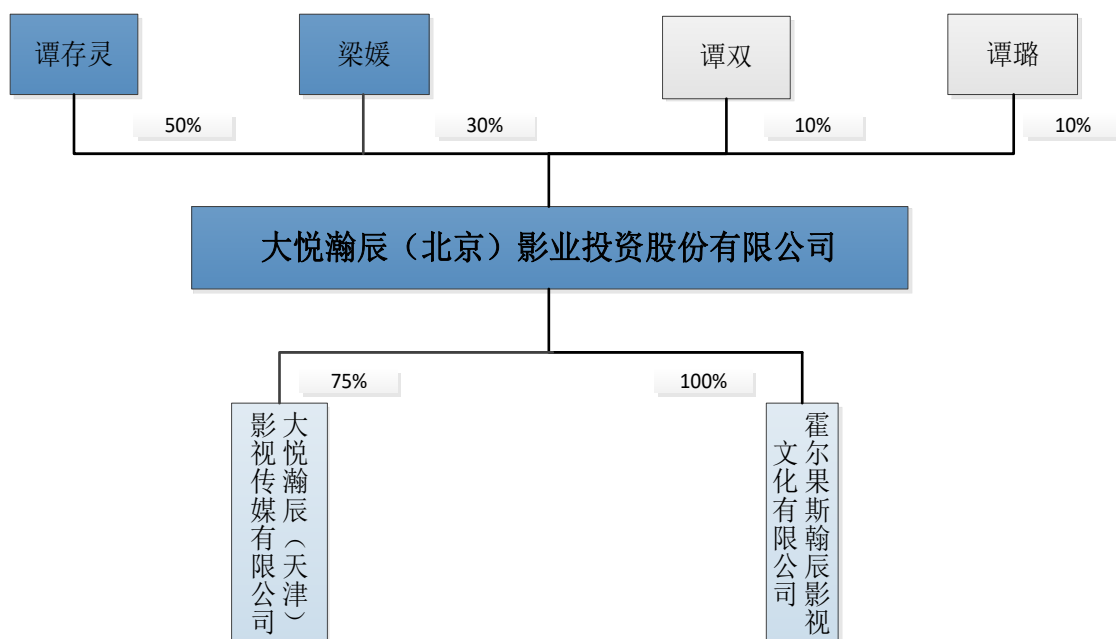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数（股）	备注
1	谭存灵	15,000,000	50.00	否	/	发起人
2	梁媛	9,000,000	30.00	否	/	发起人
3	谭双	3,000,000	10.00	否	/	发起人
4	谭璐	3,000,000	10.00	否	/	发起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谭存灵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谭存灵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梁媛女士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谭存灵先生与梁媛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且谭存灵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梁媛女士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存灵，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学历。1981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四川省岳池县公安局

民警；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预审局、刑侦局，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全国妇联宣传部处长；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大悦有限、天津瀚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媛，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服装表演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项目主管；2013年至今，历任大悦有限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事项
1	谭存灵	15,000,000	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梁媛	9,000,000	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谭双	3,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谭璐	3,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1	谭存灵	15,000,000	50%	51290219620708****	北京市西城区南沙滩66号	与梁媛为夫妻关系；与谭双、谭璐为父女关系
2	梁媛	9,000,000	30%	22020219861105****	北京市崇文区前门东大街	与谭存灵为夫妻关系
3	谭双	3,000,000	10%	11010119860829****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7-2108	与谭存灵为父女关系；与谭璐为姐妹关系

4	谭璐	3,000,000	10%	11010119860829****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7-2108	与谭存灵为父女关系；与谭双为姐妹关系
合计		30,000,000	100%	/	/	/

公司股东谭存灵与梁媛为夫妻关系，股东谭存灵与谭双、谭璐为父女关系。谭双、谭璐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2012年3月成立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烨分别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200 万元共同组建。

2012 年 3 月 2 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5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货币形式缴存出资 8,000,000 元，陈烨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货币形式缴存出资 2,000,000 元。

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 110105014684349 号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货币
2	陈烨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17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谭存灵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 X18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谭存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7.06	货币
2	谭存灵	700.00	41.18	货币
3	陈烨	200.00	11.76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陈烨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媛，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谭存灵、梁媛、陈烨、谭双、谭璐，监事何永菊均不发生变化，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5 日，陈烨与梁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约定，将陈烨在大悦有限的 20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梁媛。

2014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47.06	货币
2	谭存灵	700.00	41.18	货币
3	梁媛	200.00	11.76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谭存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谭存灵、梁媛、陈烨、谭双、谭璐，监事何永菊均不发生变化，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日，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谭存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800万出资额以人民币8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谭存灵。

2015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存灵	1500.00	88.24	货币
2	梁媛	200.00	11.76	货币
合计		17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13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梁媛认缴，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谭双认缴，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谭璐认缴。

2015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3月28日，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实内验【2016】

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梁媛、谭璐及谭双对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人民币 1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存灵	1500.00	50.00	货币
2	梁媛	900.00	30.00	货币
3	谭双	300	10.00	货币
4	谭璐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71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767,725.76 元；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3,385.45 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6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谭存灵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谭存灵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广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592391390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存灵，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术设计、服装设计；舞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经纪；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06 日）、电影摄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谭存灵	15,000,000	净资产	50.00
2	梁 媛	9,000,000	净资产	30.00
3	谭 双	3,000,000	净资产	10.00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谭璐	3,0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30,000,000	净资产	100.00

（三）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参股公司已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5】层办公室【511-1】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9889450H
注册资金	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从事广告业务；文化创意产业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结构	大悦影业持有天津瀚辰 75%的股权；付长路持有天津瀚辰 18.75%的股权；李楠持有天津瀚辰 6.25%的股权

（1）设立情况

天津瀚辰系大悦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天津瀚辰股东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任命谭存灵、谭双、梁媛、陈烨为天津瀚辰董事；任命谭璐为天津瀚辰监事。

2013 年 4 月 23 日，天津瀚辰召开了董事会议，会议决议选举谭存灵为董事长，聘任梁媛为经理，聘任陈烨为副经理。

根据 2013 年 4 月 23 日，大悦有限签署了天津瀚辰《公司章程》，天津瀚辰设

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由大悦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君验字【2013】第 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大悦有限已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形式缴存出资共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瀚辰核发了注册号 1201160001732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瀚辰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5】层办公室【511-1】房间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从事广告业务；文化创意产业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情况	大悦有限持有天津瀚辰 100%的股权

（2）天津瀚辰的历次工商变更

①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天津瀚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天津瀚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 6000 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认缴：其中谭存灵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梁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谭双认缴出资 500 万元，谭璐认缴出资 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天津瀚辰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天津瀚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1	大悦有限	1000	1000	14.29	1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2	谭存灵	3000	-	-	42.86
3	梁媛	2000	-	-	28.57
4	谭双	500	-	-	7.14
5	谭璐	500	-	-	7.14
合计		7000	1000	14.29	100.00

②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瀚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天津瀚辰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认缴：其中陈烨认缴出资 200 万元，陈跃龙认缴出资 300 万元，谭鑫认缴出资 70 万元，伍利萍认缴出资 280 万元，张安博认缴出资 50 万元，杨扬认缴出资 20 万元，严佳京认缴出资 20 万元，黄春艳认缴出资 10 万元，胡西村认缴出资 100 万元，梁策认缴出资 100 万元，包昇认缴出资 200 万元，李路杨认缴出资 700 万元，张文军认缴出资 200 万元，杨魁军认缴出资 100 万元，梁宏雨认缴出资 50 万元，梁宏海认缴出资 50 万元，陈帮银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李楠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万千认缴出资 500 万元，罗素芬认缴出资 20 万元，赵志君认缴出资 20 万元，付长璐认缴出资 300 万元；选举谭存灵、梁媛、谭双、陈烨、梁宏海为天津瀚辰董事；选举谭璐、陈烨、严佳京为天津瀚辰监事。新增股东认缴出资额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缴足。

2015 年 6 月 1 日，天津瀚辰召开监事会议，选举赵跃龙为天津瀚辰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9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天津瀚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天津瀚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1	大悦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	10.00
2	谭存灵	3,000.00	50.00	0.50	30.00
3	梁媛	2,000.00	-	-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4	谭双	500.00	-	-	5.00
5	谭璐	500.00	-	-	5.00
6	陈烨	200.00	-	-	2.00
7	陈跃龙	300.00	-	-	3.00
8	谭鑫	70.00	-	-	0.70
9	伍利萍	280.00	-	-	2.80
10	张安博	50.00	-	-	0.50
11	杨扬	20.00	-	-	0.20
12	严佳京	20.00	-	-	0.20
13	黄春艳	10.00	-	-	0.10
14	胡西村	100.00	-	-	1.00
15	梁策	100.00	-	-	1.00
16	包昇	200.00	-	-	2.00
17	李路杨	700.00	-	-	7.00
18	张文军	200.00	-	-	2.00
19	杨魁军	100.00	-	-	1.00
20	梁宏雨	50.00	-	-	0.50
21	梁宏海	50.00	-	-	0.50
22	陈帮银	100.00	-	-	1.00
23	李楠	100.00	-	-	1.00
24	万千	10.00	-	-	0.10
25	罗素芬	20.00	-	-	0.20
26	赵志君	20.00	-	-	0.20
27	付长璐	300.00	-	-	3.00
合计		10,000.00	1,050.00	10.50	100.00

④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天津瀚辰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李路杨将其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张文军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杨魁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陈跃龙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

给大悦有限、谭鑫将其持有的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张安博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免去陈跃龙监事职务，选举黄春艳为天津瀚辰的监事；变更后，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2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谭存灵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700.00 万元；梁媛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谭双、谭璐各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际出资均为 0.00 元；陈烨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伍利萍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杨杨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严佳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黄春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胡西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梁策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包鼻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梁宏雨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梁宏海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陈帮银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李楠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万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罗素芬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赵志君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出资 0.00 元；付长璐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实际出资 3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0 日，天津瀚辰召开监事会议，选举谭璐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0 日，大悦有限分别与李路杨、张文军、杨魁军、陈跃龙、谭鑫、张安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天津瀚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天津瀚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1	大悦有限	2,420.00	1,000.00	10.00	24.20
2	谭存灵	3,000.00	700.00	7.00	30.00
3	梁媛	2,000.00	-	-	20.00
4	谭双	500.00	-	-	5.00
5	谭璐	500.00	-	-	5.00
6	陈烨	200.00	-	-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7	伍利萍	280.00	-	-	2.80
8	杨扬	20.00	-	-	0.20
9	严佳京	20.00	-	-	0.20
10	黄春艳	10.00	-	-	0.10
11	胡西村	100.00	-	-	1.00
12	梁策	100.00	-	-	1.00
13	包昇	200.00	-	-	2.00
14	梁宏雨	50.00	-	-	0.50
15	梁宏海	50.00	-	-	0.50
16	陈帮银	100.00	-	-	1.00
17	李楠	100.00	100.00	1.00	1.00
18	万千	10.00	-	-	0.10
19	罗素芬	20.00	-	-	0.20
20	赵志君	20.00	-	-	0.20
21	付长璐	300.00	300.00	3.00	3.00
合计		10,000.00	2,100.00	21.00	100.00

⑤2016 年 2 月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津瀚辰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天津瀚辰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至 1600 万元；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津瀚辰在《滨海时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600 万元人民币，请公司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6 年 2 月 19 日，天津瀚辰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天津瀚辰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根据天津瀚辰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偿付债务为零元；未清偿债务的，由天津瀚辰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大悦有限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2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天津瀚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悦有限	1000	1000	62.50	货币
2	陈烨	200	-	12.50	货币
3	李楠	100	100	6.25	货币
4	付长璐	300	300	18.75	货币
合计		1600	1400	100.00	——

本次天津瀚辰公司减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公告、通知、工商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在公告发布期间，公司债权人亦均未向天津瀚辰公司提出异议。

⑥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天津瀚辰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陈烨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大悦有限。

2016 年 3 月 8 日，大悦有限与陈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 年 03 月 28 日，经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出具验资报告（中实内验字【2016】003 号）。截至 2016 年 03 月 17 日，天津瀚辰已收到大悦有限、李楠、付长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津瀚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悦有限	1200	1200	75.00	货币
2	李楠	100	100	6.25	货币
3	付长璐	300	300	18.75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00	——

2、子公司：霍尔果斯瀚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MA775D0418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务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结构	大悦影业持有霍尔果斯翰辰 100%的股权

（1）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了（伊霍口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63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霍尔果斯翰辰的名称为“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霍尔果斯翰辰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大悦有限以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霍尔果斯翰辰，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任命谭存灵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4 日，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无偿使用证明》，证明其将位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17 无偿提供给霍尔果斯翰辰使用。（2015 年 9 月 11 日，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的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的建设单位为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楼的房产手续在办理中。）

2016 年 1 月 4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MA775D04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霍尔果斯翰辰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MA775D0418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务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结构	大悦影业持有霍尔果斯翰辰 100%的股权

3、参股公司：上海申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5-4-28至2016-1-7）

上海申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由大悦有限货币出资300万元、薛琴货币出资300万元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均为认缴出资，并未实际出资，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上海申巴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股东大悦有限与吴文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悦有限将认缴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吴文江。原股东薛琴与薛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琴将认缴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薛霞。

同日，上海申巴召开股东会，决议大悦有限将认缴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吴文江、薛琴将认缴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薛霞。

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现上海申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文江	300	50	货币
2	薛霞	300	5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	-----	-----	---

本次股权变更后，大悦有限不再持有上海申巴的股权，谭存灵不再担任上海申巴的法定代表人。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谭存灵	董事长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2	梁媛	董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3	谭双	董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4	谭璐	董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5	李韶辉	董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1、谭存灵，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梁媛，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谭双，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莱福士学院，本科学历。曾在广电总局、中信建投实习。2011 年 6 月，参与电视剧《神枪》的拍摄，担任制片；2013 年 7 月，参与电视剧《武间道》的拍摄，担任发行；2012 年至今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谭璐，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莱

佛士国际学院/诺森比亚大学服装营销及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核集团的对外事务部办事员。2011年6月，参与电视剧《神枪》的拍摄，担任制片；2012年7月，参与电视剧《武间道》的拍摄，担任制片；2012年至2016年6月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李韶辉，1968年3月出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吉林市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纸机械厂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吉林华瑞造纸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于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兼任吉林市义隆工艺美术品厂财务主管，于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吉林市百方工艺美术品厂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沈广仟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2	杨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3	谭鑫	监事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1、沈广仟，男，1961年出生，中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职业大学，专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北京华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悦影业监事会主席。

2、杨扬，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莱佛士国际学院/诺森比亚大学服装营销及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在天智教育训练集团担任行政，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在魅力中国栏目组担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纳。

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出纳。

3、谭鑫，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职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北京海斯工贸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办公室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谭存灵	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2	梁媛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3	谭双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4	谭璐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5	严佳京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

1、谭存灵，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梁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谭双，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谭璐，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严佳京，副总经理，女，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及投资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邮政速递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九洲音像出版公司苏州华汉电视节目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经理，担任 930 剧场及华汉剧场的发行及版权管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京华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经理，担任电视栏目《鲁豫有约》、电视剧《渴望城市》、《神雕侠侣》、《你的生命我的决定》、《食神》、《夺宝奇缘》等发行及维护；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发行经理，担任电视栏目《超级访问》、《美丽俏佳人》、《情感龙门阵》、《我爱每一天》、《静距离》等的发行及维护；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东阳荣焕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发行总监，2008 年参与电视剧《一千滴眼泪》、《锁清秋》的制作并发行；2009 年，参与电视剧《中国式相亲》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09 年参与电影《爱上半个你》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0 年参与电视剧《大管家》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1 年参与电视剧《刺青》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2 年担任电视剧《四世同堂》、电视栏目《投资收藏》等发行；2013 年参与电视剧《武间道》的发行。2013 年 2 月至今，任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697.49	184.03
净利润（万元）	-109.64	277.39	-29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5	296.32	-2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1	296.32	-29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1	296.32	-293.63
毛利率	-	35.38%	-11.63%
净资产收益率	-4.45%	16.24%	-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1%	16.24%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2.40	0.34
存货周转率（次）	-	1.43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7.13	-298.58	-6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8	-0.0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87.76	3,321.10	3,38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44.56	3,054.20	1,67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2.26	2,074.35	1,67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8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2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	12.05%	43.17%
流动比率（倍）	25.55	12.33	1.92
速动比率（倍）	16.73	11.36	1.1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text{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④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 2)$$

$$⑤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⑥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⑧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编 430000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婷婷

项目组成员：张婷婷、滕振辉、依俊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B5幢3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经办律师：李泽春、王晓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会计师：张萧、吴亦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电话：（010）88018731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利勇、刘静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同时集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影视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影视器材租赁等多项业务于一体。公司演艺经纪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电影发行、影视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影视器材租赁等暂未开展，公司未来可经营此类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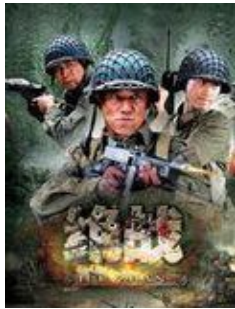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播映权的转让，发行方式包括电视台发行、新媒体发行和音像发行，并以面向电视台发行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公司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成为可以对外发行销售的电视剧产品，公司通过将电视剧产品的播映权销售给电视台、音像公司等传统平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的方式，获得相应的版权发行收入。

电视剧是一种可以满足观众精神和娱乐需求的艺术产品，已经成为我国一种主要的视听娱乐与文化消费方式之一，在大众传媒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传播与构建文化价值观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承载和传播的文化、思想、价值观，将会影响观众对社会现象的价值判断，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寓教于乐，能对社会受众产生良好的教化和引导作用。

公司成立至今所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神枪》 	32	李森	贾青、徐僧、刘星阳、马诗、红张丽、钱漪	(津)剧审字(2012)第003号
2	《出生入死》 	40	张国庆	徐僧, 袁志博, 文静, 马诗红, 陶宇佳, 王沁宜	(津)剧审字(2013)第003号
3	《绝战》 	35	马鲁剑	石凉, 温峥嵘, 王骏毅, 陶宇佳, 马诗红, 陈创	(粤)剧审字(2013)第024号
4	《武间道》 	30	钟少雄	杨洋, 连奕名, 张嘉倪, 宋轶	(粤)剧审字(2013)第024号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5	《第一伞兵队》 	36	桑华	蒲巴甲, 邵兵, 徐冬冬, 张光北, 李立群, 杨骏, 司珂华, 宋雷涛	(黔)剧审字(2014)第002号

公司的电视剧作品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 公司会综合主创人员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相关因素后, 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拍摄方式, 开展拍摄工作。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模式, 可以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 实现各方的资源优势互补, 公司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模式的合作对象一般是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 并通过投资协议来约定各方投入比例、利益分配与风险等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电视剧作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合拍摄作品	联合拍摄方	各方角色	合同类型	约定投资额及各方投入比例	利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拍摄进展情况
1	《第一伞兵队》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大悦影业为联合出品方; 对方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	联合投资	约定投资总额为3900万元, 其中大悦瀚辰(天津)出资585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15%, 对方出资3315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85%	按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与承担风险	首轮发行结束, 二轮发行中

2、报告期后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制作电视剧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合拍摄作品	联合拍摄方	各方角色	主创团队	约定投资额及各方投入比例	利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拍摄进展情况
1	《花园饭店》	北京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大悦影业为联合出品方; 对方为执行制片方	总导演: 李森 制片人: 张	投资总额2800万元, 大悦出资560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20%, 对	按投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与承担风	发行中 / 后期制作中

			和出品方	文萍 主演： 张洪 睿、王 靖云等	方投资 2240 万元，占总投 资额的 80%	险	
2	《拯救者》	北京金 菲林影 视策划 有限公 司	大悦影业 为联合出 品方和发 行方； 对方为执 行制片方 和出品方	总导演：刘 涛 制片人：张 文萍 主演：王 骏毅、唐 熙等	投资总额 3600 万元，大 悦出资 1800 万元，占投资 总额的 50%， 对方投资 1800 万元，占 总投资额的 50%	按投资 比例进 行收益 分配与 承担风 险	前期筹 备中

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作品，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模式进行制作的，在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时力求公平公正，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会根据合作方的资金实力、各方制作中担当角色等相关因素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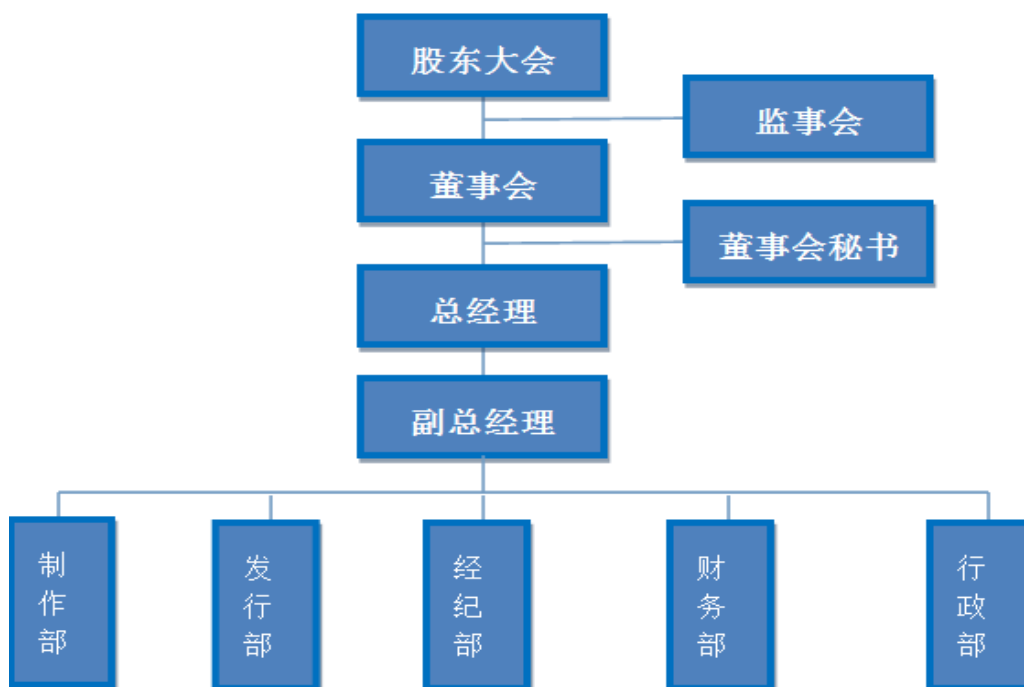
1、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会对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2、协议签订后在合作方在其中一方所在地共同设立一个项目专项账户，合作方各指定一名账户监管人管理专项账户资金，帐户资金由各方指定账户监管人共同监督管理，各方负责摄制组签字支出，所有资金的往来以专项账户资金的进出凭证为入账依据（遇特殊情况各方另行约定后执行），共同保证各方投资的专款专用。

3、为规避风险，大悦影业通常会与合作方约定大悦影业有权按投资比例发行并签订合同，直接获取收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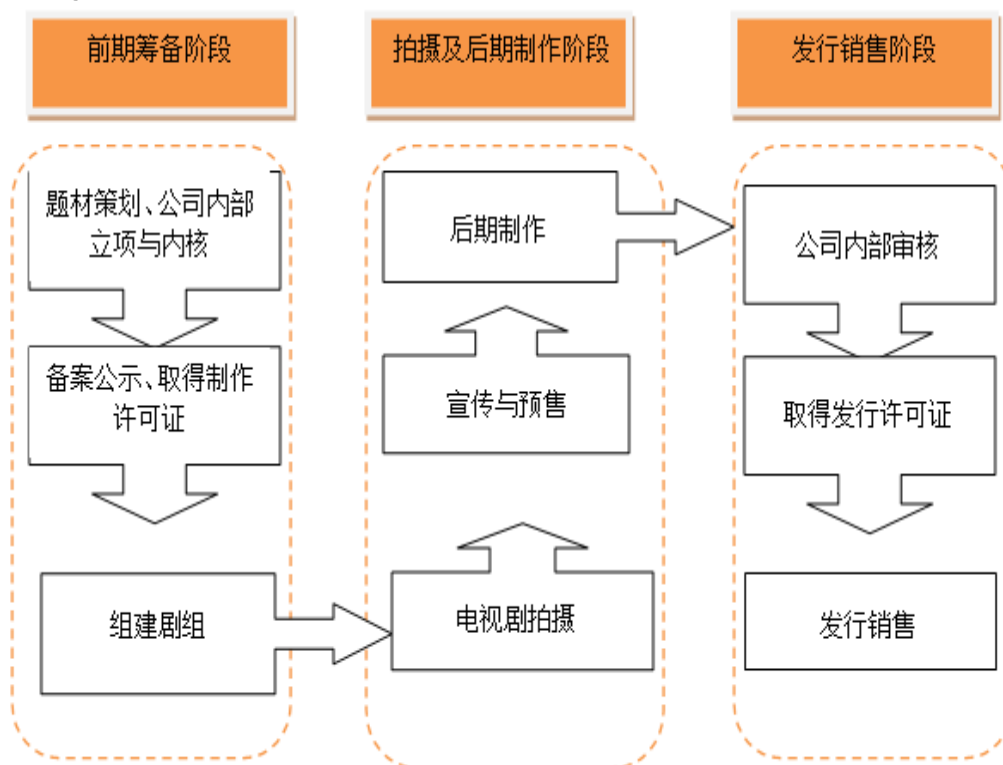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具体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行政服务，公司规章制度的拟定，来宾接待，会议组织，员工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招聘考核选拔调配离职等
财务部	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监督和会计档案保管，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报告，监督项目成本控制等
经纪部	公司艺人服务体系的管理、执行和销售工作；制定艺人包装流程、经纪相关业务培训，艺人的商业开发等
制作部	筛选策划影视项目，制定拍摄计划，负责实施公司投拍的影视剧项目，聘请主创部门负责人，监督艺术质量、进度、资金流向等
发行部	负责本公司影视剧的发行、版权销售，发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参与剧本选题论证，回馈电视台及有关院线的市场反应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电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电视剧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筹备阶段、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和发行销售阶段等，具体流程如下：



（1）前期筹备阶段

对于公司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在剧本通过公司内部立项和内核，并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证后，即进入电视剧的拍摄筹备期。在拍摄筹备期，如为公司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模式下由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进行拍摄的电视剧项目，公司自行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对于联合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进行拍摄的电视剧项目，由担任执行制片方的专业影视企业组建剧组。

在前期筹备阶段，公司管理层会对电视剧市场进行针对性摸底调查，并对收集而来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了解近期观众喜爱的热播剧类型，管理层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对电视剧题材热点趋势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在拍摄题材确定后，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并经过研讨后最终确定优质剧本，然后完成内部立项和内核流

程。之后，向广电部门备案公示，获得制作许可证。完成上述工作后，开始进行拍摄前期的准备工作，确定主创人员（导演、主要演员等），制订资金预算、规划资金使用及进行融资，最后完成剧组组建。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电视剧行业采取制片人负责制对拍摄过程进行统筹管理，电视剧拍摄周期通常为3-6个月。拍摄完成后，电视剧作品初步形成。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并进行预售。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对前期拍摄完成的电视剧素材开始剪辑、录音、合成等后期制作工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形成符合放映要求的高质量水平电视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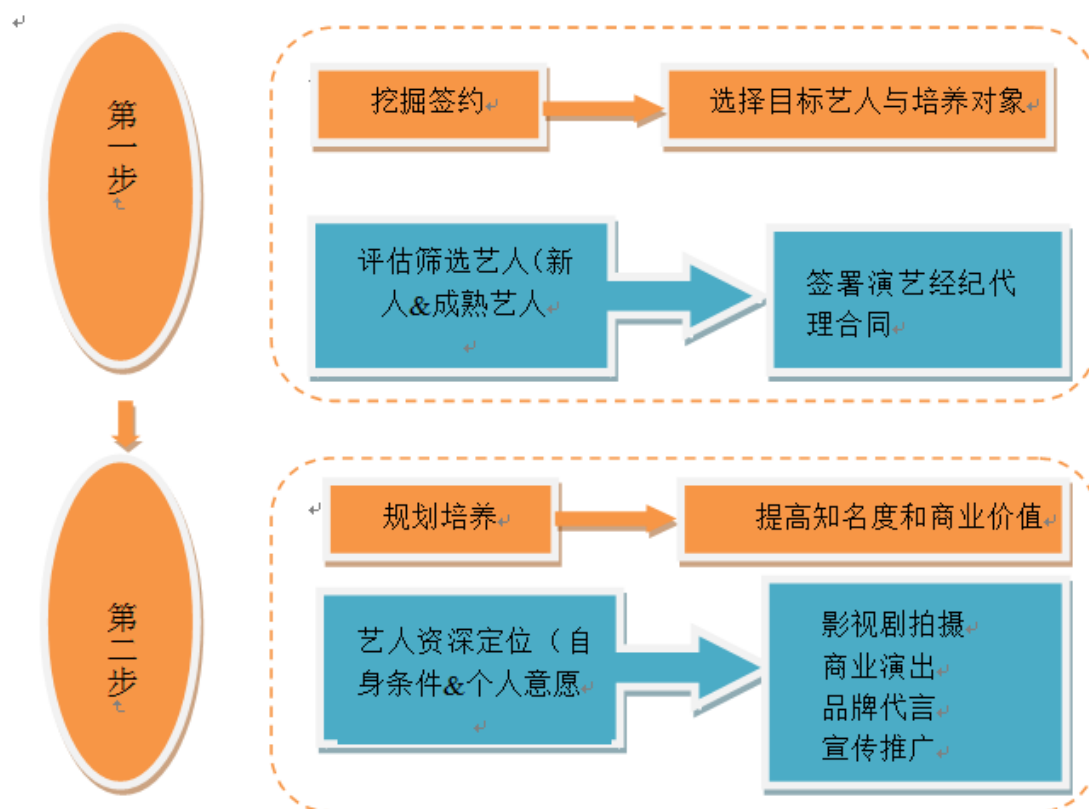
（3）发行与销售阶段

电视剧制作完成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后，由公司或联合拍摄协议中约定的申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所有剧集交由广电部门进行审核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公司会采取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方式进行发，将电视剧的播映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及新媒体网络平台。发行与销售完成后，采取联合拍摄方式拍摄的电视剧，公司会根据原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进行利益分配。

公司在完成首轮发行前即可对公司出品的电视剧作品的衍生品进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改编权授权、元素授权、形象授权、服装道具的授权、音像制品版权的转让等取得相应的版权转让收入等。

2、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从事的艺人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1）挖掘签约，选择目标艺人与培养对象

公司根据自身选择标准，在新艺人和成熟艺人的范围内进行评估筛选，储备相关的艺人人才库，与之洽谈合作事宜，在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演艺经纪代理合同，约定对艺人的代理范围、经纪服务内容。

（2）规划培养，提高签约艺人知名度和商业价值

公司拥有一套完整有效的对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依据艺人的自身条件和其个人意愿，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艺人自身和受众定位，对艺人未来的发展路径进行全面规划。通过提供艺人培训机会、形象包装、宣传推广，安排艺人参与影视剧及综艺栏目拍摄，争取及洽谈商务项目、品牌代言，从而进一步提高艺人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

经过多年的运营积累，艺人经纪业务已与公司自身的影视制作业务形成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在近年来成功培养较多新生代偶像艺人，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旗下有签约艺人 5 名，其中大部分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技术含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品电视剧创作的企业。公司开展电视剧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公司拥有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数年并积累丰富经验和资源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拥有具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创作团队及优秀员工；公司近年来在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和长期的发展，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的电视剧项目进行跟踪和审查，从剧本题材策划、立项审查、拍摄制作、后期制作、内部审核等方面保证公司电视节目的质量，起到规范流程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由于影视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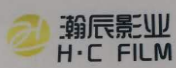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类别	2016年3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00,306.08	255,597.59	44,708.49	14.89%
办公设备	154,544.70	94,596.40	59,948.30	38.79%
合计	454,850.78	350,193.99	104,656.79	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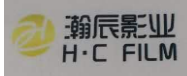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上述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2107		第 35 类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2224		第 41 类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3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2282		第 42 类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著作权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书编号	版权共有人	发证时间
1	《绝战》	（桂）剧审字（2012）第 001 号	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5 日
2	《武间道》	（粤）剧审字（2013）第 024 号	/	2013 年 6 月 27 日
3	《第一伞兵队》	（黔）剧审字（2014）第 002 号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

② 剧本及其他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剧本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共有人	取得方式	著作权内容
1	大悦影业	《武间道》	/	协议取得	剧本著作权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 01811 号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2	《广播电视节	（津）字第	大悦瀚辰（天	电视剧、专题、综	天津市滨海	2015 年 3 月 2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97 号	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新区行政审批局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注：因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证照正在变更中。

2、公司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许可证与发行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① 甲种制作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神枪》	甲第 259 号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出生入死》	甲第 259 号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绝战桂林》	甲第 (024) 号	广西电影制片厂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武间道》	甲第 022 号	广州市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②乙种制作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第一伞兵队》	(黔)乙第 2014-3 号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③发行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神枪》	(津)剧审字(2012)第 003 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2 年 4 月 6 日
2	《国产电视剧	《出生入死》	(津)剧审字(2013)	天津市文化广播	2013 年 5 月 23 日

	发行许可证》		第 003 号	影视局	
3	《国产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武间道》	(粤)剧审字(2013) 第 024 号	广东省广播电影 电视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
4	《国产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绝战》	(桂)剧审字(2012) 第 00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 年 9 月 25 日
5	《国产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第一伞兵队》	(黔)剧审字(2014) 第 002 号	贵州省广播电视 剧局	2014 年 8 月 19 日

3、其他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不会产生工业三废，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的范围，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不会因环保违法事项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1-30 岁	7	43.75%
31-40 岁	5	31.25%
41-50 岁	3	18.75%
50 岁以上	1	6.25%
合计	16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6.25%
大学本科	11	68.75%
大专及以下	4	25%
合计	16	100%

(2)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制作部	5	31.25%
发行部	3	18.75%
经纪部	2	12.5%
财务部	4	25%
行政部	2	12.5%
合计	16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公司招纳了具有创新风格的新员工，又不乏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生产、技术、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谭存灵，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学历。1981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四川省岳池县公安局民警；1995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预审局、刑侦局，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全国妇联宣传部处长；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珠海翰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大悦有限、天津瀚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严佳京，女，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及投资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邮政速递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九州音像出版公司苏州华汉电视节目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经理，担任930剧场及华汉剧场的发行及版权管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京华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经理，担任电视栏目《鲁豫有约》、电视剧《渴望城市》、《神雕侠

侣》、《你的生命我的决定》、《食神》、《夺宝奇缘》等发行及维护；2008年4月至2008年7月，任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发行经理，担任电视栏目《超级访问》、《美丽俏佳人》、《情感龙门阵》、《我爱每一天》、《静距离》等的发行及维护；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东阳荣焕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发行总监，2008年参与电视剧《一千滴眼泪》、《锁清秋》的制作并发行；2009年，参与电视剧《中国式相亲》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09年参与电影《爱上半个你》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0年参与电视剧《大管家》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1年参与电视剧《刺青》的制作，担任总策划、制片及发行；2012年担任电视剧《四世同堂》、电视栏目《投资收藏》等发行；2013年参与电视剧《武间道》的发行。2013年2月至今，历任大悦有限副总经理、发行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田佳锴，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2005年参与电视剧《别和陌生人跳舞》的拍摄，担任剧组场记；2006年参与电影《追宝》的拍摄、担任剧组场记；2007年参与电视剧《破茧而出》、电影《硬汉》的拍摄，担任场记；同年参与电影《复活的三野虫》、《八字》的拍摄，担任剧组场记、统筹；2008年参与电影《土婆婆 PK 洋媳妇》、《飓风之舞》的拍摄，担任剧组场记、统筹；2009年参与电影《荒村公寓》电视剧《雾都猎狐》的拍摄，担任剧组场记；同年参与MV《外婆家》的制作，担任制片；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典范文化，任经纪人；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触动时代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经纪部主管；在职期间，带吕良伟出席沈阳汉密尔顿手表活动；参加上海东方卫视舞林大会；推荐并签约电视剧《花木兰》；接拍电视剧《新乌龙山剿匪记》；接拍《正牌》烟嘴代言广告；推荐并签约《微博达人》；参加湖南台快乐大本营录制节目推；荐并签约电视剧《新恋爱时代》；接拍内衣《宾派》平面广告代言；接拍内衣《卡尔鹿王》平面广告代言；带郑则仕参加《鲁豫有约》录制；推荐并签约院线电影《海岛乐园》；推荐张明健并签约电视剧《博奕》；推荐并签约电影《付继泽除奸》；推荐并签约电视剧《风云岁月》；推荐杨明娜并签约电视剧《夺粮剿匪记》；推荐并签约电视剧《小洋楼》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大悦有限，任艺人总监；2015年就职于完美时代，任艺人总监；2016年至今就职于大悦影业，现任股

份公司艺人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谭存灵	董事长	15,000,000.00	50.00	直接持股
2	严佳京	副总经理	/	/	/
3	田佳锴	艺人总监	/	/	/
合计			15,000,000.00	50.00	

五、公司收入构成及成本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收入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等版权转让收入。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的直接消费者是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及影视音像公司等，最终消费者为电视剧观众。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3 月无销售收入。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中视星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43.40	83.36%
2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2,044,811.32	12.05%
3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289,811.32	1.71%
4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6,509.43	1.28%
5	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	121,245.28	0.71%
合计		16,823,320.75	99.11%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74	30.76%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59,811.32	14.12%
3	湖北广播电视台	216,509.43	11.76%
4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7,849.06	11.29%
5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84,033.02	10.00%
合计		1,434,240.57	77.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电视台、版权分销商、新媒体三大类。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发行一般贯穿于每部剧的全过程。就电视台来说，公司会根据每部电视剧作品的特点在制作的前、中、后期与意向电视台进行接洽，并通过参加电视节目交易会、电视节等业内展会进行集中发行宣传；就版权分销商和新媒体来说，一般由发行部进行市场开拓以及公司历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拓展而来。

交易背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娱乐消费占

比提升驱动文化娱乐消费规模快速扩张，带动电视剧整体产业的成长、交易市场与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电视台、版权分销商、新媒体作为电视剧作品的购买方，公司作为供给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定价政策：电视剧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商品，如同一切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电视剧的文化产品属性决定了其必须根据消费者的需要而定价，而消费者的需要又是根据受众兴趣和收视热点的不断变化而变化的。定价一般会考虑电视剧作品类型、主创阵容、销售对象区域、投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经过和客户谈判协商后确定产品最终播映权转让价格。

销售方式：电视剧制作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公司会采取自主发行或委托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将电视剧的播映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新媒体网络平台等。通常情况下，在确定客户意向后，双方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销售内容为影视剧作品的播映权。公司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交易并进行收款结算。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赵舒亚	2,000,000.00	38.91%
2	王小柱	1,000,000.00	19.46%
3	周德华	900,000.00	17.51%
4	王岩	480,000.00	9.34%
5	赵薇娜	320,000.00	6.23%
合计		4,700,000.00	91.45%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陈思奇	1,121,933.00	27.06%
2	王岩	960,000.00	23.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王月瑞	780,000.00	18.82%
4	赵薇娜	640,000.00	15.44%
5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171.00	0.78%
合计		3,534,104.00	85.25%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赵舒亚	3,200,000.00	48.81%
2	《马拉失婚记》剧组	996,851.40	15.20%
3	中融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720,000.00	10.98%
4	赵薇娜	640,000.00	9.76%
5	徐庆华	520,000.00	7.93%
合计		6,076,851.40	92.68%

(4) 关于自然人供应商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剧本采购、导演劳务采购、租房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事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赵舒亚	2,000,000.00	剧本	38.91%
2	王小柱	1,000,000.00	剧本	19.46%
3	周德华	900,000.00	导演费	17.51%
4	王岩	480,000.00	剧本	9.34%
5	赵薇娜	320,000.00	剧本	6.23%
合计		4,700,000.00		91.45%

②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事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陈思奇	1,121,933.00	房租	27.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事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王岩	960,000.00	剧本	23.16%
3	王月瑞	780,000.00	剧本	18.82%
4	赵微娜	640,000.00	剧本	15.44%
合计		3,501,933.00		84.48%

③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事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赵舒亚	3,200,000.00	剧本	48.81%
2	赵微娜	640,000.00	剧本	9.76%
3	徐庆华	520,000.00	房租	7.93%
合计		4,360,000.00		66.50%

2) 采购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

①针对剧本采购和导演劳务采购

采购流程：采购人提出申请→内部立项会审议→签署合同→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制作内容（材料）验收→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付款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主要内控措施/制度：

- i. 合同的签署：剧本采购和导演劳务采购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开展范畴，对于剧本，公司一般采取两种方式取得剧本：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涉及自然人采购的主要指第二种情形。不论编剧或导演，均通过公司内部立项的形式集体讨论评估，内部立项会的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部、发行部、经纪部主要管理人员，最后再提交公司管理层决策。决策通过后与编剧或导演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
- ii. 款项的支付：编剧或导演均属于劳务采购，一般按照合同的约定分阶段支付。一般由制作部、发行部实时跟进创作/拍摄进度，达到阶段付款要求时，发起付款请示，并由总经理签署《付款审批单》，交由财务部根据合同、

审批单按照规定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②针对房屋租赁采购

采购流程：采购人提出申请→合同签署→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付款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主要内控措施/制度：

- i. 合同的签署：双方就租金、支付方式、责任义务等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
举例，公司北京办公场所房屋的出租人陈思奇非房屋所有权人而是转租方，由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恒鑫博泰商贸有限公司文化艺术展览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转租行为有效，公司与陈思奇正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款支付：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由行政部发起付款请示，并由总经理签署《付款审批单》，交由财务部根据合同、发票、审批单按照规定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5）关于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以其自有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剧本采购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代付人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	占总付款金额的比例
1	谭存灵	360,000.00	2015/3/3	剧本	0.63%
2	谭存灵	240,000.00	2015/3/30	剧本	0.42%
3	谭存灵	480,000.00	2015/7/14	剧本	0.84%
4	谭存灵	640,000.00	2015/9/22	剧本	1.12%
5	谭存灵	240,000.00	2015/10/15	剧本	0.42%
6	谭存灵	420,000.00	2015/12/22	剧本	0.73%
合计		2,380,000.00			4.16%

注：总付款包括经营性现金流出、投资性现金流出、筹资性现金流出。

2014 年度：

序号	代付人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用途	占总付款金额的比例
1	李俊	900,000.00	2014/1/14	剧本	4.58%
2	李俊	320,000.00	2014/6/3	剧本	1.63%
3	李俊	320,000.00	2014/7/9	剧本	1.63%
4	谭存灵	1,600,000.00	2014/12/9	剧本	8.14%
合计		3,140,000.00			15.97%

注：总付款包括经营性现金流出、投资性现金流出、筹资性现金流出。

①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预付账款

贷：其他应付款-谭存灵/李俊

即公司已在业务发生时确认对代付人谭存灵、李俊的应付债务，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上述代付事项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② 上述代付款项均由谭存灵、李俊以其个人持有的个人银行卡账户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相关方；公司偿还上述代付款项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③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源于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转让收入，收入的回款结算均由销售合同相关方（均非个人客户）通过其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账户。故不存在公司用自己业务收入的现金直接支付业务支出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以其自有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剧本采购款的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2) 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以谭存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2014

年时为公司副总经理）以其自有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剧本采购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

公司认为剧本创作是电视剧制作的最关键环节之一，近年来公司储备了大量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的电视剧剧本。公司对于剧本的采购以委托作家/编剧创作剧本为主，而优秀的作家/编剧由于更多依赖于个人而非团队的创作能力而较少成立公司或工作室。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不得超过5万元。

同时，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会出现不够充裕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剧本的顺利采购，报告期内存在谭存灵、李俊以其自有个人银行卡代公司支付剧本费用的情况。

3) 相关内控措施

项目的立项及合同的签署：剧本采购均通过公司内部立项的形式集体讨论评估，内部立项会的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部、发行部、经纪部主要管理人员，最后再提交公司管理层决策。决策通过后与编剧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

款项的支付：个人银行卡每发生一笔资金付款均需按公司对公账户结算的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均与代付人谭存灵、李俊签订了代付协议。

4) 后续规范情况

谭存灵、李俊分别出具《关于使用个人卡的说明》，说明确认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代付款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事项。

公司出具《关于使用个人卡结算的申明和承诺》，申明确认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代付款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代收代付事项；同时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以后的经营活动中杜绝个人卡结算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存灵、梁媛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个人卡结算受到

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6）关于采购现金情况的说明

1) 关于现金付款或坐支现金的情况

一般来说，在影视剧产品在制作过程中，主要的制作成本包括：剧本、演职人员劳务费、拍摄制作成本及其他相关支出。上述各类支出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少量通过现金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剧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外景、道具服装购买、餐费、差旅费及住宿费等不便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的临时、小额费用。在拍摄过程中，剧组拍摄时使用的临时场景不固定、变化快，拍摄时间短，临时演员、餐饮食宿费用支付的实际需要，导致现金付款在影视剧拍摄阶段无法完全避免。现金付款是为了满足剧组拍摄要求，提高拍摄效率，降低拍摄成本，现金付款的存在符合电影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正式成立剧组启动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但公司已经开展了《马拉失婚记》、《儿科医生》两部剧的剧组前期筹备工作，并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付款总额	28.57	60.39	111.33
其中：剧组前期筹备费	3.39	0.96	20.87
资金流出总额	3558.69	5721.47	1966.43
现金付款占总付款金额比例	0.80%	1.06%	5.66%
其中：剧组前期筹备费	0.10%	0.02%	1.06%

注：总付款金额为经营性现金流出、投资性现金流出、筹资性现金流出的合计数。

其中，2014、2015年度剧组前期筹备费为《马拉失婚记》的剧组前期筹备费，现金付款的主要内容是该剧开始筹备拍摄时外地选景产生的差旅费、餐费及住宿费，还有少量道具服装费。2016年1-3月剧组前期筹备费为《儿科医生》的剧组前期筹备费，现金付款的主要内容是同编剧导演沟通修改剧本产生的差旅费及食宿费。上述款项由相关人员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并取得发票，按公司制度履行报

销手续后由公司出纳从公司对公账户提取现金后予以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总额分别为 28.57 万元、60.39 万元和 111.33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0%、1.06% 和 5.66%，其中，与剧组相关的前期筹备费现金付款总额分别为 3.39 万元、0.96 万元、20.87 万元，占总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2% 和 1.06%。现金付款占比较小。

2) 公司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以及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① 关于剧组方面

为控制剧组相关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剧组财务管理制度》，对剧组内的账户开设、印章管理、预算控制、各项开支审批权限、支付方式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基本能够满足剧组财务管理的需求，防范因现金支付所可能引起的财务风险。

《剧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制片人负责制定预、决算，审批各个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摄制组、道具组、化妆组、服装组、导演组等）开支、报帐，检查各个部门实物保管、入库、剧组决算等工作；预算必须细化至各个部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各部门需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所有预算内的经费开支，须由经手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经制片主任核准并签字后向剧组会计借款或报销；会计、管钱剧务负责现金支出、报帐，登记原始单据等工作，会计有权抵制不合理开支，在剧组形成制片部门内部的互相监督、互相制约机制；剧组由制片人把握预算、用款部门需前三天按预算申请用款并提供用款明细单，剧组会计核准经费使用情况，制片主任批准开支并报制片人审定、由剧组统一采购；采购单需组长和经手人共同签字；拍摄现场领取备用金，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导演、制片主任、制片人签字同意方可借款，前次所借备用金全部报销（或以单据示明的）后方可再借备用金；剧组完成现场拍摄后 1 个月内，剧组财务在制片人领导下完成剧组拍摄费用的阶段决算工作，报财务部、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

为降低以致消除影视剧制作中的现金付款情况，公司一方面通过《剧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剧组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另一方面也在积极探索新的剧组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以致避免现金付款情况的发生。

② 关于公司日常管理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日常执行中已尽量减少现金的付款，主要措施包括：对签订合同的大额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在合同

中均约定采用银行账户转账支付；选择主创人员优先选择具有工作室或公司的主创人员，直接与其工作室或公司签订合同，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主创人员报酬；对零星采购或可能发生的个人支付，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可使用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的零星采购供应商和个人劳务；公司员工的日常报销直接从网银支付。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授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武间道》	60	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2	电视播映协议书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武间道》	30.72	2015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正在履行
3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	北京中视星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武间道》	1500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伞兵队》	218.52	2014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1日	正在履行
5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书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伞兵队》	219.42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6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湖北广播电视台	《第一伞兵队》	181.26	2014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7	电视剧版权购买合同	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第一伞兵队》	1700.00	自上星之日起至永久	正在履行
8	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伞兵队》	180.00	2015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1）剧本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王月瑞（寒川子）	电视剧剧本创作协议书	电视连续剧《桥》剧本创作	正在履行	2015年3月1日
2	赵舒亚	编剧合同	电视连续剧《好汉钱八》剧本创作	正在履行	2014年1月14日
3	赵舒亚	电视剧文学剧本委托创作合同	电视连续剧《血符》剧本创作	正在履行	2016年1月6日

（2）艺人经纪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吴刚	艺人独家经纪合约	双方就吴刚未来五年的娱乐演艺经纪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015年2月22日
2	梁策	艺人独家经纪合约	双方就梁策未来十年的娱乐演艺经纪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015年11月1日
3	尚茜	艺人独家经纪合约	双方就尚茜未来五年的娱乐演艺经纪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22日
4	谢宇朦	艺人独家经纪合约	双方就谢宇朦未来五年的娱乐演艺经纪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22日
5	张峰	艺人独家经纪合约	双方就张峰未来五年的娱乐演艺经纪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5日

（3）导演、编剧聘用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周德华	导演聘用合同书	电视连续剧《儿科医生》拍摄工作	正在履行	2016年3月21日
2	王月瑞	聘请编剧合同	聘请王月瑞为公司的签约编辑，签约时间为5年，不少于五部电视剧（电影）	正在履行	2015年10月2日

3、房屋租赁合同

（1）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2015年11月19日，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思奇（甲方）签订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里甲6号10楼C座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乙方每年应交甲方物管综合费995355元（以后每年递增1.10%）。

（2）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2013 年 6 月 1 日，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与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5]层办公室[511-1]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9862 元。租赁期满后，公司分别进行了两次续租，续租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0214 元（优惠价为 32171 元）；续租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0214 元（优惠价为 32171 元）。

4、理财合同

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备注
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 理财产品	1,000.00	2016 年 3 月 3 日	正在履行	风险级别为中低

六、持续经营条件及其他资源要素

1、剧本储备

剧本创作是电视剧制作的最关键环节之一，剧本优劣，往往决定了一部电视剧最终的质量好坏，决定了制作完成的电视剧是否能得到观众的青睐。这必然影响到电视剧制作机构制作成本的收回和利润的实现，所以优秀剧本的储备对电视剧制作机构未来长期持续经营和发展非常重要。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优秀剧本的储备，经过近三年的战略调整，公司储备了大量具有良好的市场预期电视剧剧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剧本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剧本名称	剧本类型	剧本题材	目前所处阶段
电视剧剧本				
1	《儿科医生》	电视剧	现代都市	剧本创作中
2	《心婚》	电视剧	现代都市	剧本创作中
3	《马拉失婚记》	电视剧	现代都市	剧本创作中
4	《百味江山》	电视剧	年代励志	剧本创作中
5	《好汉钱八》	电视剧	战争传奇	剧本创作中

6	《婚礼大作战》	电视剧	现代都市	剧本创作中
7	《桥》	电视剧	现代反腐	剧本创作中
8	《血符》	电视剧	战争传奇	剧本创作中
9	《拯救者》	电视剧	近代历史	剧本创作中
电影剧本				
1	《没完没了之如鱼得水》	电影	现代都市	剧本创作

2、公司创作资源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创作资源，与多位知名作家、编剧、导演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所获荣誉
1	王月瑞 (笔名： 寒川子)	作家、编剧、 翻译家	古代历史、 近代历史、 当代都市	小说：《战国纵横：鬼谷子的局》、 《毕加索画传》、《四棵杨》（又名 《熬过》）等 译著：《宇宙之海的涟漪》、《沙地 上的图案》、《我的另一半》、《哈 佛书架》、《西方名著中的伟大智慧》、 《一生的读书计划》、《挫折大学》、 《心理学故事》、《爱的艺术》、 《罗马爱经》、《印席爱经》、《天 生尤物》、《魔鬼史》等	
2	周德华	导演	当代都市	电视剧：《产科男医生》、《最美是 你》、《左手亲情右手爱》、《一生 只爱你》、《微笑在我心》、《我要 活下去》、《爱在离别时》、《101 次 求婚》等	
3	钟少雄	导演	当代都市、 古代历史、 近代革命	电影：《澳门风云》、《隋唐演义》、 《全城高考》、《嘻游记》、《旺角 监狱》、《黑势力/再见古惑仔》等 电视剧：《武间道》、《雾里看花》、 《大戏法》、《隋唐演义》、《无声 恋曲》、《房战》、《侠客行》等	第 23 届香 港电影金像奖
4	赵舒亚	编剧	近代革命	电视剧：《血符》、《好汉钱八》、 《夺宝传奇》、《神枪》、《出生入 死》、《瑶山大剿匪》、《抗日奇侠》、 《毒刺》、《绝密 1950》等	
5	王岩	编剧	当代都市、	电视连续剧：《儿科医生》、《刺青》、	中宣部五

编号	姓名	创作职务	擅长题材	代表作	所获荣誉
			近代革命、 儿童题材	《香港姐妹》、《爱在左，情在右》、 《雨打芭蕉》、《郎心如铁》、《特 别防护期》、《绝地》、《生死黎平》 等 电影：《我们手拉手》、《TV小子》、 《这个假期特别长》、《香港脱险》、 《青涩记忆》、《杂技小精灵》、《谁 家的孩子》、《对门》等	个一工程奖 中国电 影 华表奖优秀儿 童片奖 中国电 影 童牛奖评委会 奖
6	颢然	导演、 编剧		电视剧：《暖男记》、《美人如玉剑 如虹》、《枪神传奇》、《抗日奇侠》、 《奋斗》、《爱在三万英尺》、《最 爱》、《咱老百姓》等 电影：《明亮的心》、《青春爱人事 件》、《小伟的夏天》、《片警妈妈》、 《胡杨深处有红枣》、《中国心》、 《别跟狗较劲》、《少年雷锋》、《我 们结婚了》、《青藏铁路》、《嫁妆》、 《佛光寺传奇》等	中国电 影 家协会会员，中 国电影导演协 会会员，中国电 视剧导演协会 会员。 曾获国家 “五一”劳动 奖状 曾获第七 届电影“金剑 奖”
7	周凤鸣	作家、编剧	当代都市	电视剧：《百味江山》、《江南传奇 之十五贯》、《爱我就给我一个家》 等 电影：《妙警追踪》等	
8	赵微娜	编剧	古代历史、 近代历史、 当代都市	电视剧：《婚礼大作战》、《精忠岳 飞》、《偏偏爱上你》等	
9	王小柱	编剧	当代都市、 古代历史、 近代革命	电影：《没完没了》《好日子一起过》 等	
10	秦爽	编剧	近代革命	网剧：《太子妃升职记》 电视剧：《女人帮》	
11	唐玥（笔 名：绝小 娃娃）	作家、编剧	当代都市、 近代革命、 儿童题材	小说：《马拉失婚记》、《丁家喜事》、 《七月》、《药》等 电视剧：《马拉失婚记》等 电影：《爱在响螺湾》、《淘气包》 等	

3、公司影视节目投拍计划

在精心创作和积极储备优质剧本的基础上，公司整合了业内众多优秀的编剧、

制片人和导演，制定了详细的影视剧投拍计划（未来两年），将极大的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剧《花园饭店》

类型：年代传奇

集数：48

拟播出时间：2017 年 1 月

合作方：北京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800 万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企业家吴鑫平临危受命，在革命党顾秋桃的帮助下成功守护宝藏，并将宝藏交给新中国人民政府的故事。

主创人员如下：

导演：李森，作品《神枪》、《夺宝传奇》等

编剧：马英龙，作品《生死翻盘》、《神枪之倒刺》等

主演：张洪睿，王靖云，乔大伟，曹艳等

（2）电视剧《拯救者》

类型：近代革命

集数：46

拍摄时间：2016 年 9 月

制作进度：筹划拍摄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皖南事变后，工商界俊杰邵华在中共统一战线的感召下，成为我党在禹阳展开统战工作的可靠盟友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导演：刘涛，作品《蚂蚱》、《我叫刘传说》、《壮丁也是兵》等

编剧：程文圃，作品《大抉择》、《妈妈的罗曼史》、《纯真岁月》等

（3）电视剧《婚礼大作战》

类型：都市情感

拟拍摄时间：2016 年 12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金牌婚礼策划人莫丹与自由摄影师秦郝白手起家，为平

凡普通人策划婚礼，见证幸福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赵微娜、王蕾，作品：《精忠岳飞》、《偏偏爱上你》等。

（4）电视剧《儿科医生》

类型：都市情感励志

拟拍摄时间：2016 年 10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在儿科轮转的一年住院医师唐雨佳，在同为儿科医生的男友申赫的帮助下，逐渐成长为一名称职有操守的儿科医生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王岩，作品：《刺青》、《郎心如铁》、《香港姐妹》、《爱在左，情在右》等。

导演：周德华，作品：《产科男医生》、《左手亲情右手爱》、《最美是你》、《一生只爱你》等。

（5）电视剧《弹孔》

类型：近代革命

拟拍摄时间：2016 年 10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富城首富钱泽华与仇人之女龙心怡领导的共产党游击队密切配合化解危机，将钱家金库交给党组织，和平解放富城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赵舒亚，作品：《神枪》、《出生入死》、《抗日奇侠》、《夺宝传奇》等。

（6）电视剧《天眼迷局》

类型：近代其他

拟拍摄时间：2017 年 3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探长李敬贤代表的正义人士和郑寒秋代表的革命党人与反动势力殊死斗争，携手走上革命的道路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赵舒亚，作品：《神枪》、《出生入死》、《抗日奇侠》、《夺宝传奇》等。

（7）电视剧《桥》

类型：现代反腐

拟拍摄时间：2017 年 6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剧讲述了因腐败导致的鸭河三桥的垮塌与鸭河四桥的新建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王月瑞，作品：《战国纵横：鬼谷子的局》、《熬过》等。

（8）电影《没完没了之如鱼得水》

类型：都市情感

拟拍摄时间：2016 年 12 月

制作进度：剧本创作中

故事内容：该电影讲述了新建的彩虹大桥突然垮塌，建此桥的李建设携款潜逃，受害者秦来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寻找李建设的旅途，最终将李建设捉拿归案的故事。

已确定主创人员如下：

编剧：王小柱、秦爽，作品：《没完没了》、《太子妃升职记》等。

4、艺人经纪、电视剧广告植入业务和电影作品的制作与发行

在大力发展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之外，公司充分挥的资源及经验优势，积极开展艺人经纪业务、电视剧广告植入业务并积极筹划布局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

（1）艺人经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约 5 名艺人，未来在做好电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的同时，大力推动艺人经纪业务的发展，以期达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效果。

（2）影视剧广告植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部分客户达成或签署了影视剧广告植入协议，未来随着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发展，广告植入收入预计将持续增加。

（3）电影的制作与发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积极筹划开展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业务。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电视剧业务的优势地位，夯实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础，把业务拓展至电影领域。公司已经筹划拍摄的一部电影《没完没了之如鱼得水》，国内多名知名导演和制片人对本部电影表现出浓厚兴趣，并表达了未来的合作意向。基于公司目前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公司有信心在电影领域获得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公司的电视剧项目立项后，采购剧本或组织编剧团队撰写剧本，根据具体情况，相应的采取独立拍摄为主或联合拍摄为辅的方式开展拍摄工作，拍摄及后期制作完成后，通过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向新媒体、音像制作商转让版权等方式获得发行和销售收入，从而实现公司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投拍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1、剧本的采购

剧本创作是电视剧制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剧本优劣，往往决定了一部电视剧最终的质量好坏。所以，公司对于剧本采购环节非常重视。

公司剧本的采购主要通过自有编剧或长期合作编剧根据公司策划进行创作、或者对公司通过购买获得改编权的小说进行改编创作以及公司对市场上较好的剧本进行直接购买。

2、演职人员的劳务的采购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艺人、导演、制片以及提供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公司一般根据剧本的定位、市场需求及档期等因素，选择导演、主要演员等关键人员，并根据以往合作的经验以及演职人员自身特点，确定摄影、美术等其他人员，由剧组与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在影视剧拍摄过程中，主要演职人员通常会以其经纪公司或工作室的名义与剧组进行合作并签订合同，其他演职人员则通常以个人名义与剧组进行合作并签订合同，并按照拍摄进度向其支付报酬。

就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两部剧电视剧《第一伞兵队》、《武间道》来说：

电视剧《第一伞兵队》系公司与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拍摄，由联合摄制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由其组建剧组，该剧主要演职人员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内聘或外聘，公司只是作为投资方参与。故对于公司来说，不存在通过经纪公司与公司合作、主要合同情况、劳务费支付方式、个人所得税的代扣情况。

电视剧《武间道》系公司自主拍摄，报告期之前已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该剧主要演职人员通过北京百泰翔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宏鹏克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选聘合作，主要合同如下：

作品名称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武间道》	1	北京百泰翔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日	550
	2	北京宏鹏克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700

公司与北京百泰翔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宏鹏克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属于含税金额，其结算方式是通过公账户直接转账，不存在现金结算。上述公司向公司开具相应发票，无需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

3.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调整预算后实施。

4. 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

专用设施设备价格较高，公司一般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专门用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

5. 拍摄场景的租赁

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或搭建，通常一部电视剧会有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大小不同的内外景地。场景租赁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6、剧组食宿、差旅支出

剧组的食宿差旅支出由制片部门根据剧组拍摄需要对剧组人员进行合理安排。

7、后期制作服务

主要是对拍摄素材进行再度创作，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公司一般聘请专业的制作公司，其提供的优秀的后期制作人员在导演、制片人的指导和配合下完成相关工作。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作为电视剧的投资拍摄方，其生产模式与主要同行业知名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在电视剧拍摄中，根据具体情况，相应采取独家拍摄或者联合拍摄方式开展拍摄工作。

1、组建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公司通过剧组这一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模式实施生产。剧组是影视剧业务流程中拍摄环节的具体执行者，剧组所发生的费用构成电视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剧组由电视剧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并按照职能分工细分为若干工作小组。通常情况下剧组通常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和美术部门五大部门组成。除少数主创人员和管理人员之外，剧组成员并不固定。

公司的电视剧项目在进入生产筹划期后，公司首先会把电视剧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和导演确定下来。然后由他们根据影片拍摄的实际需要所聘请相关专业人员组建相应的工作小组，并同推荐、选择及确定主要演员组建演员组。

详细来说，公司把电视剧的制片人/执行制片人和导演确定下来之后，制片人/执行制片、导演、制片主任通过协商后共同推选演员人选。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根据角色适应性、核心客户反馈、演员档期和报价等因素来决定主创人员。其余剧组人员主要由导演和制片人根据影片拍摄的实际需要与第三方公司或者工作室签订服务合同，由其提供相应的专业人员。

剧组是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组内一般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外聘人员包括导演、场记、摄影师、灯光师、美术、置景、道具、化妆师等等提供相关配套的专业人员，保证剧组工作正常进行。

公司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模式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候，剧组内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外聘人员包括导演、场记、摄影师、灯光师、美术、置景、道具、化妆师等等提供相关配套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一般通过公司与第三方经纪公司或工作室签订服务合同的方式获取，并由公司直接与其工作室进行结算。公司与第三方经纪公司或工作室与公司合作时，该模式属于劳务外包。在上述模式下，公司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后，向经纪公司或工作室取得发票，其演职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将由第三方经纪公司或其工作室负责代扣代缴。

公司独家拍摄或联合拍摄模式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候，公司自行组建专门的剧组进行拍摄时，根据各项目剧组的需求不同，上述人员也存在内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的作品为电视剧《第一伞兵队》，该作品属于影视行业的联合摄制，联合摄制方为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其中大悦影业为联合出品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执行制片方和出品方。该剧由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剧组，摄制所需支付的剧本费、演职人员的酬金、劳务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均由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双方共同的投资款进行支付，不属于劳务外包。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是剧组的总负责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根据公司在电视剧拍摄前制定的拍摄计划和与之配套的预算计划，对剧组的运行进行全方位把控和管理。

导演是剧组的艺术负责人，是电视剧艺术创作的关键人物，负责电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

剧组的工作成果是电视剧素材，素材经过后期制作就形成可用于播放的电视剧。拍摄工作结束后，除导演继续参与电视剧的后期制作，执行制片人和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之外，剧组其余工作人员的工作就此结束，剧组随之解散。

影视剧公司与编剧和导演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长期签约和按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方式，在长期签约的合作模式下，影视剧公司同导演和编剧签订合约内容中会以框架的形式规定双方包括剧本研讨及创作、电视剧拍摄等在内的合作内容及分成比例，并将这种合作体系应用到合作的所有项目中。在按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模式下，影视剧公司通常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主创市场情况、工作量的不同针对项目个案进行合作协商，并规定单个项目服务收费金额。

公司目前与部分公司非常看好，合作时间较长的编剧采取长期签约的合作模式，如公司与优秀编剧王月瑞的合作方式就属于这种合作方式，公司与其签约时间为五年，合同约定其为公司创作不少于五部电视剧（电影）；公司与其他编剧和导演，主要采取按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模式，根据项目个案的情况和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在协议中约定单个项目的报酬金额和报酬获取方式，一般这种收益是一次性买断式的，相关编剧和导演并不参与项目的后期分成。由于公司信誉度较高，业内口碑较好，优秀编剧和导演与公司虽然采取项目协议委托合作模式，但往往在后续项目还会保持长期合作，比如：公司长期合作的编剧赵舒亚，其优秀作品《神枪》、《弹孔》、《天眼迷局》先后与公司签约；业内知名导演刘涛先后与公司就《拯救者》和《誓盟》两部成熟剧本签订了项目委托协议。

公司向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与优秀的创作人才展开广泛合作努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寻求与更多的国内优秀导演、编剧积极与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条件。

随着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如能成功在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努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价值，通过资本运作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未来计划与更多的编剧、导演和优秀艺人采取长期签约的合作模式，以便吸引和激励更多的优秀创作人才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

2、拍摄模式

电视剧的拍摄模式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公司会综合主创人员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相关因素后，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拍摄方式。

（1）独家拍摄

独家拍摄是指由公司全额投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

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在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采取独家拍摄的形式，即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产品。

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公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必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独家控制。从而可以保证公司独自享有投资带来的所有收益，并有效避免因投资主体多而导致的意见分歧、执行力下降等问题。

（2）联合拍摄

联合拍摄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人联合进行投资，财产为几个投资者共同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按投资份额对项目债务承担不同责任的经营方式。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剧目，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实现各方的资源优势互补，公司会与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通过投资协议来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并从根源上解决销售渠道的问题。

联合拍摄模式下分为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和担任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下，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处于控制地位。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仅将部分资金投入担任执行制片的一方，按照投资协议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会对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通过预先销售、多轮次的发行销售等形式，将公司影视剧出售给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等。

电视剧的销售主要是电视剧播映权的许可转让，按照销售的时间、播映的载体及销售渠道，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主要采取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由公司的发行部门或第三方公司负责向目标客户销售。

1、公司电视剧的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公司在电视剧项目的筹划阶段，就开始通过全面规划，准确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在电视剧制作完成并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前，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

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预售可以让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取得一定量的预付款，有利于加速公司的资金周转、环节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投资风险。

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制作，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电视台的需求等要素来确定。公司的品牌优势、作品质量、公关能力和市场信誉都会对预售的顺利实现产生影响，公司未来将强化这几个方面的优势，以便公司在预售方面的能取得显著成绩。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预先销售的情况，尚未存在相关违约风险。

公司所处影视行业中预先销售，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是较为普遍的销售模式之一，由于我国影视行业管理采用分阶段的许可制度，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影视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会在项目开始发行前明确销售方式及销售预算，保证项目在稳妥的前提下实现利润最大化。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预先销售的情况，但存在未来采用预先销售模式开展业务的可能，为防范可能存在相关违约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把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公司从项目立项阶段即进行相应政策、法律风险评估，并且相应的评估工作会一直贯穿影视剧的制作全过程，同时，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并及时关注行业动向，确保拍摄的影视剧作品在符合政策导向、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市场消费需求。

2、公司根据电视剧题材、电视台的定位制定差异化的销售策略

电视剧著作权中的播映权转让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通常占销售收入的90%以上。公司会为著作权中的播映权转让制定销售策略。

公司一般会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针对不同剧目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由于电视台是播映权许可转让的主要对象，公司通常优先针对电视台的需求制定销售策略，从而取得良好的播出效果，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公司电视剧发行包括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和多轮发行

电视剧版权作为文化产品可进行多轮销售。首次发行一般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次发行是指首次发行期满后再次发行。一般情况下，首次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次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情况下较低，占总收入低于 10%。

一般情况下，只有市场反应良好、客户认可度高的电视剧才可进行二轮或多轮发行，公司一贯推行精品剧理念，作品市场认可度高，很多作品都实现了多轮发行。

4、公司电视剧发行主要包括电视台发行和新媒体发行

卫视频道即通过通讯卫星的方式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可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覆盖。地面频道即通过地面通讯网络实现电视节目的传播，其覆盖范围为本省、市或其他地区。新媒体平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指以有线网络或者无线网络方式、收费或免费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卫视频道能够实现全国范围的接收，其收视群体较地面频道大，广告客户因此对其更加青睐，广告收入更高，所以卫星频道电视台经济实力较强，更愿意以较高的价格购买电视剧作品的播映权。电视剧的大部分收入是通过卫视频道播映权实现的，因此一部电视剧能否实现卫视频道黄金档播映也是衡量其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之一。

公司一直以来与各电视台有着良好合作历史与合作关系，在销售方式上，通常与电视台直接沟通和交流的主流销售方式。

近年来，以视频网站为主的新媒体在民众间的逐渐广泛普及，公司在首次发行中，开始尝试采取上述主流销售方式的同时，辅以与新媒体平台直接沟通实现电视剧的顺利发行，以达到台网互动的效果，扩大作品的市场覆盖程度，并助推作品的热映。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中的大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31011电影与娱乐”。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作为受众广泛，是一种可以对观众精神世界产生影响的文化产品，属于设计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所以，电视剧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严格监管。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同时，各省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作为电视剧行业自律组织，在行业自律方面也发挥了一定作用。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属于国内媒体的总把关机构，其对影视制作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层面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等。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是我国电视剧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具体管理职能由内设机构电视剧司具体负责，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电视剧、广播剧创作、生产、审查、发行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电视剧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国产电视剧、对外合拍电视剧的备案公示，指导、监管电视剧的生产制作；负责总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及复审委员会、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电视剧组的日常工作，

组织审查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发放和吊销国产电视剧的发行许可证；指导、调控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③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行业监管体制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指出，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从事电视剧制作的企业应当取得由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②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且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

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③电视剧的内容审查管理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制作完成后，必须按管辖范围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才能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相关电视剧才能发行。

④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管理

电视剧在拍摄完毕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单位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始电视剧的发行工作。在播出阶段，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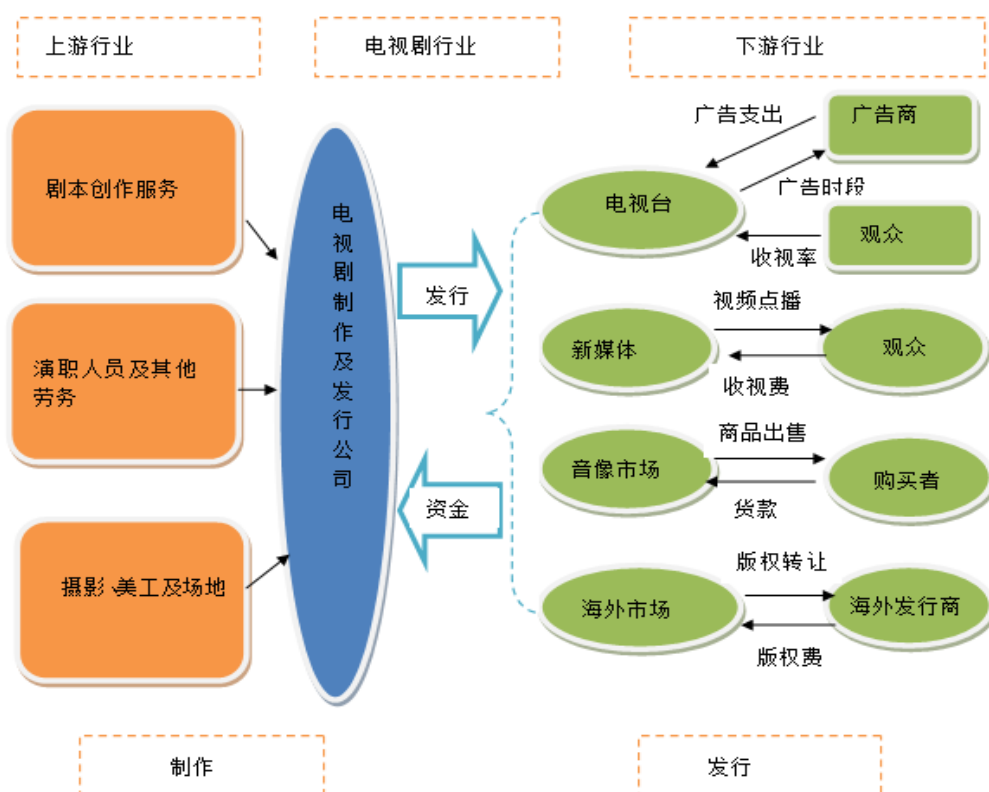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视剧行业逐渐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指导，以《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实现了对电视剧行业的全方位的指导和监管。目前，对公司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有关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要包含了著作权人及其权利、著作权归属、权利的保护期、限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录音录像、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等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实施	国务院	为了让著作权法更好的得到实施和执行而制定的，对于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操作性比较弱和指代不具体的条文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说明。
3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施行	广电总局	为了规范电视剧内容管理工作，对电视局内容的备案和公示，审查和许可及播出管理等作出了相关的规定。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14年8月20日实施	广电总局	规定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从事电视剧制作的企业应当取得由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序号	名称	时间	有关部门	主要内容
5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 日实施	广电总局	规定申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制作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及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并就已公示的电视剧目也作了相应的管理规定。
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19 日实施	国务院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促进音像业的健康发展和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就音响制品的出版、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均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
7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 年 8 月 1 日实施	新闻出版总署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关于出版单位设立、出版活动、非卖品管理、委托复制管理及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
8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 年 10 月 21 日实施	广电总局	规定国家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就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可采取的形式，立项应符合的条件及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制定了相关规定。
9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	广电总局	高度重视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管理工作，明确电视剧播出属于宣传管理，不能混同于单纯的商业行为，更不能搞无序的商业竞争，对全国卫视综合频道做出如下规定：电视剧每天播出时间总量不得超过每天播出电视时间总量的 45%；同一部电视剧每天播出总集数（包括重播集数）不得超过 6 集；双休日每天不得超过 8 集，在 19:00 至 24:00 之间，播出总集数不得超过 3 集
10	“一剧两星”	2014 年 4 月实施	广电总局	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规定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
11	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12 月印发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重申了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明确了“五个坚持”的重要方针，将《决定》中提出的战略目标、大政方针、政策措施进行了数量化、项目化和具体化，研究提出了到 2015 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 10 项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完成这一目标的具体要求。
12	中共中央关于深	2011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	强调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

序号	名称	时间	有关部门	主要内容
	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8 日通过	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 年 2 月 印发	文化部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1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7 月 印发	文化部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资文化产业发展等
1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3 月 印发	财政部	强调要更好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与文化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拓文化金融市场，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
16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通过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3.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电视剧行业上游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等相关用品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等。

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的提供者是编剧。随着电视剧创作的日益繁荣，编剧队伍也日益壮大。剧本创作行业与电视剧行业相辅相成，互相影响。剧本的好坏决定了电视剧产品最终成果的优劣，电视剧的发展也促进优质剧本的创作。

优秀的演职人员作为电视剧作品的关键资源，一直是电视剧行业互相争抢的对象。成功的电视剧作品离不开优秀的制片人、导演、摄影和演员的参与，这是制作精品剧的保障，知名演职人员的参与经常会让电视剧作品得到市场的热捧。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往往通过与知名编剧、导演、制片人和演员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电视剧作品拍摄过程中需要的主要摄制耗材包括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和场景等。上述耗材和服务对一部优质电视剧的制作也不可或缺。上述的摄制耗材和服务团队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电视剧制作公司在选择权方面具有主动性，其对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影响有限，但是，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耗材有助于公司控制制作

成本、提高作品质量。

（2）电视剧行业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电视台是电视剧播放的最主要的渠道和载体，目前，电视剧制作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产品对电视台的销售。电视剧行业与电视台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优秀的电视剧会提高电视台的收视率，从而受到广告商的青睐，广告收入因此增加，广告收入的增加让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规模和质量提升，又进一步推动电视剧制作业的繁荣。

电视剧制作和发行公司将电视剧作品的音像版权销售给音像出版公司，后者制作音像制品面向市场进行销售。近年来，盗版现象猖獗，对音像出版行业冲击较大，整个行业不景气，采购数量有限，影响了电视剧制作公司的收入。

网络速度的提升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年来移动电视、网络点播等新媒体迅猛发展，IPTV 运营商不断加大力度，新媒体方兴未艾，逐渐成为为观众观看电视剧新选择。“一剧两星”政策之后，传统影视公司更加意识到新媒体渠道的重要性，新兴媒体已经成为电视剧不可忽略的输出平台。新媒体的发展，改变了电视剧的竞争环境，让电视剧行业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了电视剧行业的发展。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我国第一部电视剧诞生于 1958 年，自 1958 年至今，中国电视剧市场经历了萌芽、发展和成熟三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电视剧行业才开始尝试制播分离的模式，并引进竞争机制。2004 年，国家广电总局明确提出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2005 年，电视剧行业向民营资本开放，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开始进入品质竞争和品牌主导的时期。特别是 2006 年以“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制”代替“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批制度”后，电视剧制作逐步向市场主导过渡，整个行业逐步走向制作、发行、播放、广告收益的产业化运作模式。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从 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市场规模稳步攀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1%。2013 年市场规模达到 10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2009 到 2012 年的四年间，我国电视剧产量也取得了较高的行业增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视剧生产国，其中 2011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达到历史峰值 17,703 集、550 部。此后也一直保持在 15,000 集左右的水平。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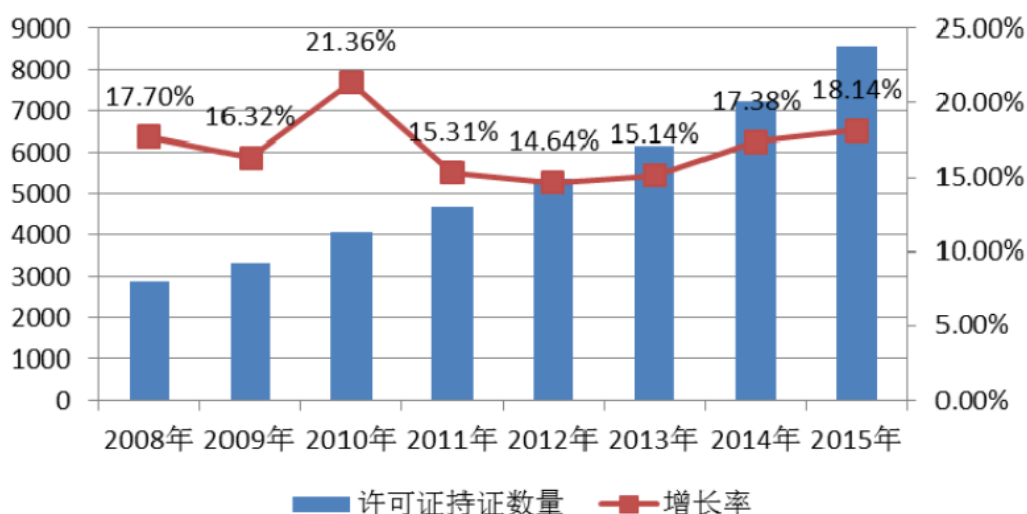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作品只允许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并且在黄金时段只能播出两集。受到政策预期因素的影响，电视剧厂家开始谨慎布局市场，由此产量同比下降 10.90%。

（2）行业发展特征

①电视剧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

当前，国内电视剧行业处于进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充分竞争的状态。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我国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8563 家，呈逐年上升态势，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根据艺恩咨询的数据显示 2011-2013 年电视剧制作集数前十名的机构只占到市场总份额的 20%，从总体上来看，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市场集中度仍较低。

2008年-2015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艺恩咨询统计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府网站公布的 2015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情况的通告整理。

②总供给过剩，精品剧稀缺

近些年，国家对电视剧的监管环境渐趋宽松，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也得以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和资金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电视剧市场的规模不断得以扩大。以电视剧总产量来看，近年来电视剧市场一直处于整体供大于求

的局面。每年约有 20%的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就因质量、题材等原因无电视台采购而被市场淘汰，另有约 30%的电视剧只能在收视率较低的播出时段播出且销售价格较低。但同时，精品电视剧的供给却一直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呈现出结构化过剩状态。

（3）行业发展趋势

①发展渐趋理性，产量总体平稳，质量明显提升

我国电视剧产量自 2000 年突破 1 万集开始，一直以来高居不下。直到 2012 年创下了历史新高，年产量达到了 17000 集，如此惊人的产量使得我国成为了全球电视剧第一生产大国。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统计，2015 年中国电视剧生产总部数为 395 部，集数为 1.65 万集，比 2014 年电视剧总部数减少 34 部，但集数增加了 517 集，每部的长度在增加。从绝对生产量来看，数量没有减少，质量明显提升。

② 互联网自制剧投资加大，逐步向精细化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自制剧开始活跃，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乐视网等各大视频网站均推出了自家的多档自制剧目，题材开始趋于多元化，青春偶像剧、悬疑剧、奇幻剧均满足了不同口味的观众群体。2015 年，网络剧自制剧发展迅速，各大网络视频平台对自制剧的投资开始朝着大制作高水平精细化的方向发展。

③ “一剧两星”加速电视剧制作机构洗牌

“一剧两星”政策的出台使得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由两家电视台平摊其黄金时段播出的费用，这极大的增加了电视台购剧成本。这对于实力较强的一线卫视影响不大，但是二三线卫视压力较大。这导致电视剧的购片方在一段时间内会有明显的下降，影视剧制作成本也随之回落，这种情形下整个电视剧市场将面临两极分化的局面。一方面市场对于精品剧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具有足够市场资源与雄厚制作实力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会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强者愈强；另一方面，中小规模电视剧制作公司限于制作能力与资金限制，面对低成本电视剧是供应过剩与精品剧供应不足的市场，其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在行业的加速洗牌中最终被淘汰。

④网络新媒体为电视剧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台网融合趋势明显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无线网络传播技术的普及，以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平板电脑为接收终端的相应产业受益良多。截止至 2015 年，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人，网络视频用户已达 5.04 亿人。新媒体电视剧版权交易市场日益活跃，从 2007 年的不足 3 亿元，至 2014 年的 38 亿元，可以看出以新媒体的发展刺激了电视剧消费的进一步增长，成为电视剧发行的重要渠道之一。在“一剧两星”政策正式实施后，随着版权价格的变动以及观众对于播放终端的转移，电视台也会加大和视频网站的深入合作，以丰富传播效益，台网融合趋势明显。

5、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视剧的监管环境渐趋宽松，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也得以降低，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和资金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电视剧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改变，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整体来看，电视剧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表现为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但同时也表现出实际从事制作业务的企业数量占比较少和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2015 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虽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众多，但是实际生产电视剧的机构数量则相对较低。2012 年至 2014 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 589 家、622 家和 663 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 10.98%、10.07%和 9.15%；而同期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仅为 309 家、275 家和 295 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 5.76%、4.45%和 4.07%。可以看出，虽然具有电视剧制作资质的机构数量众多，但是真正从事电视剧制作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占比较低。

按获得发行许可证电视剧部数、集数计算，我国电视剧产量分布高度分散。根据广电总局对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的统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总量分别为 17,703 集、15,770 集、15,983 集和 16500 集，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前十的机构产量占比为 17.03%、17.86%、13.61%和 17.20%。在美国电视剧行业，好莱坞六大公司掌握了美国市场 85%的份额，相比之下，我国市场集中度还属于较低水平。因此可以预见，未来数年，产业内横向并购仍将非常活跃。

6、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属于国家许可经营范围，企业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同时，国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2）资金壁垒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精品电视剧的拍摄制作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动辄数千万元。因此，电视剧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投资、制作、发行到衍生产业的发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只有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电视剧业务的拓展中占据竞争优势，获得长远发展，电视剧行业资金壁垒明显。

（3）专业人才壁垒

电视剧行业虽然入门门槛不高，但是能持续推出获得市场良好反响精品电视剧的企业必然拥有一直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感知能力敏锐，创新意识突出的人才队伍，这是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所在。新进行业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往往存在专业人才稀缺、从业经验不足，在电视剧制作水平、市场推广宣传能力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劣势明显。电视剧行业的专业人才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才能培养完成，因此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一直处于紧缺状态。这为知名度不高、实力较弱、无力聘任优秀专业人才的制作机构设置了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我国电视剧作品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剧作品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这使得实力雄厚、能够持续推出优秀精品影视作品的企业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市场对这些知名的品牌形成了一定程度上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这是消费者心智上形成的壁垒，也是最牢固的壁垒。这些企业拥有强大的市场号召力，能聚集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在融资能力和发行渠道方面优势也非常明显。新进行业的电视剧制作企业品牌效应的形成，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品牌成为进入电视剧行业的重要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支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对电视剧市场的繁荣稳定形成了有力保障。《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影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这使得电视剧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电影产业促进法》”），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这部法律草案取消了“从事电影摄制业务的企业必须为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要求，且规定“取得《电影摄制许可证》的企业摄制电影，只需将电影剧本或者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社会资本进入制片行业的非市场性门槛，鼓励企业、工商户和个人从事电影活动，将进一步促进电影产业的竞争和产业发展；提出政府拟通过各种财税手段，包括金融机制来鼓励和扶持电影产业的发展；同时强调加强监管，对无证上映、偷报票房等行为均提出严厉惩戒措施，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影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该草案的出台表明国家已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战略层面，国家政策对于电影产业发展的扶持更加明确，力度也会日益加大。未来政府将继续推进中国由电影大国向强国跨越，而中国电影产业也将在更加法治化的环境中迎来新的机遇，这对于电影产业长期的发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可以预见，未来电影业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将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电影市场，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

目前，公司主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暂没有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活动。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主营范围的扩大，公司准备从事电影的创作、摄制、发行等活动。

公司已积极筹划开展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业务。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电视剧业务的

优势地位，夯实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础，把业务拓展至电影领域。公司已经筹划拍摄的一部电影《没完没了之如鱼得水》，国内多名知名导演和制片人对本部电影表现出浓厚兴趣，并表达了未来的合作意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的颁布和实施，为社会制作机构提供了宽松、有利的发展环境，提供了更多机遇，将活跃电影作品的创作，带动影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未来公司从事与电影相关业务提供良好的行业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持续迅速，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00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同时，国家着力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扩大内需政策逐步实施，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同时，民众基本生活需求从偏重物质需求到重视精神文化需求的转变，也推动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提高。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的消费群体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潜力巨大。

③网络新媒体扩展传播渠道

所谓“新媒体”是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的，是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是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移动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新媒体的快速发展，改变了传统媒体的传播方式和路径。对于电视剧产业而言，在很大程度上拓展了其传播渠道。这使得电视剧的播出平台多元化，发行对象不再局限于电视台，提高了电视剧制作企业的选择面和主动性，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同时，需求方的增多，也让电视剧企业的收入来源增加。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大幅提高、网络基础资源的大力建设以及宽带日益普及带来的网速快速提升，网络视频成为新媒体平台中发展最为迅速的，比重飞速提升。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 239.7 亿元，同比增长 76.4%，高于 2013 年的 48.0%。据说艾瑞咨询预计 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368 亿。

网络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电视剧行业注入新活力，也带来新机遇。为了增加点击率，保持网站人气，网络视频网站越来越重视对精品、热门影视剧产品的采购，其已经成为电视剧行业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同时，其他新媒体诸如 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其他新媒体平台也得到快速发展，整个新媒体产业规模有望得到更大幅度的增长。新媒体发展带来的传播渠道的拓展，将为电视剧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也有利于电视剧播出平台的良性竞争。

（2）不利因素

①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近年来，国内电视剧市场获得了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国有垄断性播出平台和民营主导的竞争性制作平台间的收益分配失衡对制约了我国电视剧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同时电视剧制作质量和国际水平相差甚远，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引进的一些电视剧，虽然在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间上不如国产电视剧有优势，但是很多收视效果良好。很多国外精品剧在互联网上的播放，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观众的青睐，也分流很多观众。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外电视剧对国产电视剧冲击也会越来越大，如果国产电视剧在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不能得以提升，必将面临更严重的挑战。

②盗版现象依旧猖獗

近年来，我国愈来愈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在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成效显著。但是，目前盗版现象依旧非常猖獗，存储技术、摄像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盗版产品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也使得盗版现象有加剧化趋势。盗版现象对我国电视剧市场冲击很大，其不但分流了电视台的收视观众，降低了电视剧的收视率，还使得电视剧作品的印象以及网络传播市场无法健康发展，直接影响影视产品的销售发行收入，进而影响电视剧制作机构的企业利润。

③资金瓶颈限制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的不断上升，制作精良的电视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电视剧制作企业在业务扩张中现金流眼里越来越大。但是，目前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大多数影视制作机构盈利能力有限、自身积累速度较慢，由于资金瓶颈的限制，

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从而影响行业整体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

8、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电视剧行业作为文化产业，其市场发展受到国民经济、人均收入以及个人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等因素影响。电视剧行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的同时，受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较少，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季节性

电视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浙江和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吸引了大量的人才和资金的聚集，成为我国电视剧重点生产地区。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电视剧市场对境内民营资本的放开，电视剧行业进入发展最活跃、最快速的历史时期。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3我国电视市场规模达108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大关。2010年以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增长进入平稳发展期，市场容量增速将逐步回落。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统计，2015年中国电视剧生产总部数为395部，集数为1.65万集，比2014年电视剧总部数减少34部，但集数增加了517集，每部的长度在增加。从绝对生产量来看，数量没有减少，质量明显提升，2015年中国电视剧产量依然是持续增长的一年。

下表为2010-2015年中国国产电视剧产量：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产量（部）	436	469	506	441	429	395
剧集（集）	14685	14909	17668	15770	15983	16500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度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有133家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有8563家机构，较2014年增幅明显。然而电视剧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规模优势的并专注于影视剧产业链

布局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影响力。

虽然电视剧近年来增速放缓，但根据“十二五”对于文化产业的规划，整个文化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假如未来5年电视剧市场以保守估计保持15%增长率，则未来五年电视剧市场总体规模总和将超过800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电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都属于相关部门严格监管的内容，涉及到影视剧备案、制作、发行、播出各个阶段。这对公司政策导向把握程度，提出来相应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敏感性，并及时把握政策变化，从而调整电视剧制作、发行等阶段的工作以适应政策要求，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

未来如果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存在有利的一面，又存在有弊一方面。一方面，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坚持市场化导向，进一步放宽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将吸引更多资金和公司进入电视剧投资领域，电视剧行业将更为激烈的竞争，甚至重新洗牌，将对国内现有的产业格局造成较大的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出于意识形态控制的需要，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更加趋于严格，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遵循相关监管政策，将面临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此可见，产业政策的不断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了潜在的风险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规定，依法经营。公司所拍摄的电视剧产品主要以战争题材为主，都能很好的弘扬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反应社会的主流价值观、符合产业政策导向，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公司在深刻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后，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在弘扬主旋律的同时坚持多样化，紧紧把握产业政策导向变化，开始

创作和筹备拍摄都市生活题材、反腐倡廉题材、中国传统文化题材的电视剧作品，最大程度的减少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风险

目前，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国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比较淡薄，相关法律保护不能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保护比较薄弱。电视剧行业属于设计知识产权种类较多的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需要做一系列的工作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和避免相关纠纷。

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有时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例如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等，这类行为一般需依法取得作者许可或授权，但是有时即使获得许可和授权仍有可能存在权利人自身的权利瑕疵和隐患，因此，电视剧制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数字刻录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电视剧的盗版价格更加低廉，获取更加方便。。因此，侵权和盗版现象屡有发生。国内投资拍摄一部电视剧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国内电视台播出和音像制品发行两大部分，技术进步导致盗版现象愈演愈烈的现状，给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在短期见效，各种侵权行为导致行业的恶性竞争，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专业制作团队，在知识产权方面严格把控，避免公司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同时，公司在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播出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正努力在这些方面建立一套有效的反盗播机制——比如采取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安排专人保管母带，后期制作阶段标识子标记号，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来防止漏版等措施

3、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产品是一种面向大众的文化消费产品，其具有与日常物质消费不同的特点。电视剧产品的评判标准跟一般的物质产品的有形的判断标准不同，在评判标准方面消费者的主观经验和独立判断是评判作品优劣的基础。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会随着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很强的主观性、不确定性甚至随意性。大众对电视剧产品评判标准的特点要求电视剧作品要善于发

现市场潮流变化，发掘新的文化热点，在不断创新基础上，努力迎合市场需求，迎合消费者的主观喜好，从而吸引消费者，获得消费者对出品的电视剧产品的认可。但是，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有时并不能被及时的捕捉和把握，而且电视剧的创作者的这种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如果能与多数消费者取得一致，电视剧才能广受欢迎，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促进电视剧的销售，创作者才能获得良好的收益。电视剧的创作题材选择失当、推出时机不佳、不符合观众审美取向甚至主演演员因突发事件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都可能对电视剧的收视率带来巨大影响，从而影响电视剧产品发行和播出，这种不确定性给电视剧制作者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对电视剧适销性的研究，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题材选择和受众定位上力求准确而清晰，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整合公司的内外专业资源，牢牢把握时代脉搏，把眼光放在受众取向上，透彻研究观众喜好，通过新颖的故事题材、创新的制作风格、人性化制作理念来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努力创作出深受不同层次观众喜爱的“精品剧”，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脱颖而出。

4、“一剧两星”新政策风险

“一剧两星”指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前的十年，我们国家在播出政策方面实行的是“4+X”政策,2015年开始，我国全面实行“一剧两星”政策，有利于电视台的播出平台得到充分利用，使得整个市场空间得以扩大，使得电视剧荧屏丰富化、多样化，提升观众的观看体验，也有利于更多的电视剧产量库存的消化。但是，因为这个政策的实行，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的电视剧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对于一线实力强大的卫视来说，影响不大，甚至还会产生有利影响，但是以前靠四家联合购买电视剧来摊低购剧成本的二三线卫视会产生较大影响，单剧购买成本因此上升，电视台本身主动权就比较强，这会让电视台在选剧时候更加趋于谨慎。新政策的实行，购买成本的增加，让多数电视台的购买力有所下降，也就意味着制片方的利润空间缩水，在剧集成本的控制上就要更加谨慎。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影响现有的

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如果电视剧制作企业不能有效应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因此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为应对新政策带来的风险，公司从根本上着手，千方百计在保证电视剧制作质量的前提下，严控单剧成本，高投入模式大剧制作需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内外专家的严密论证，从而有效的应对新政策实行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开始尝试新的卖剧模式，加强与新媒体公司的合作，在电视剧的首次发行中，采取传统方式即面向电视台进行销售的同时，辅以与新媒体平台直接沟通实现电视剧的顺利发行，以达到台网互动的效果，扩大作品的市场覆盖程度，并助推作品的热映。

5、电视剧制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开始对电视剧行业的逐渐放开以，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的也得以降低，吸引了大量民营电视剧制作机构和资金涌入令电视剧制作行业，电视剧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3 月，持有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3 家，可以申领 2015 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 8 家，持有 2015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8,563 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 2007 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在拍电视赚钱的大潮涌动下，吸引了影视圈以外的公司、投资者投入到电视剧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了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的迅速增加，但是一些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的电视剧作品也因此增加。据调查，国内电视剧的产量大约为每年 15000 集，而电视台一年的播放量却还不到 1/3，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甚至“产能过剩”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一剧两星”新政策等因素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会对电视剧制作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外部各项资源整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继续以全流程成本控制模式拍摄“精品剧”，加大营销力度和模式创新，构建全媒体销售生态体系，继续提升公司内容制作、发行领域的优势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有效应对竞争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优秀的制作人团队，具备丰富的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经验，并积累了大量项目储备。虽然近几年来，市场竞争激烈，电视剧数量整体供过于求，制作成本大幅上升，但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精品创作的理念，保持了电视剧的高制作水准和高成功率发行水平。自 2012 年公司成立以来，每年均有 2 部作品推向市场，大部分取得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将于 2016 年和 2017 年陆续投入拍摄的电视剧为：《花园饭店》、《拯救者》、《婚礼大作战》、《儿科医生》、《弹孔》、《天眼迷局》、《桥》、《没完没了之如鱼得水》等，未来在资金瓶颈解决后，公司的项目储备将得以释放，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将得以提升。

2、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可以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国有制作机构队伍起步较早，实力相对比较强大。民营制作机构是在中国电视剧市场开放后开始起步，迟于国有制作机构，但由于民营制作机构市场适应能力较强，近几年发展迅猛，一批实力较强、品牌形象较好的电视剧制作公司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行业的佼佼者，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都属于规模较大的上市影剧制作公司。这些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作品产量高、周转率较快，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

中央电视台成立于1958年，是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家广电总局，其下属有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3个主要电视剧制作主体，成立时间早，具有国家级规模、拥有各专业高级人才、现代化设备和丰富的资源，制作的电视剧代表作有《西游记》、《红楼梦》、《三国演义》、《末代皇帝》等。

（2）华谊兄弟

华谊兄弟是中国大陆一家知名的、综合性的、最具实力的民营娱乐集团，也是国内首批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和影院投资等，其制作的电视剧代表作有《倚天屠龙记》、《士兵突击》、《蜗居》等。

（3）华策影视

华策影视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民营影视企业之一，也是经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四部委批准的首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0年10月26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以电视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企业，其制作的电视剧代表作有《鹿鼎记》、《天龙八部》（2013年版）、《倾城之恋》、《推拿》等。

（4）海润影视

海润影视是国内成立最早、生产规模最大及专业化程度最高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之一，也是第一批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认证的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影视制作机构之一。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电视剧代表作有《亮剑》、《重案六组》、《小兵张嘎》、《犀利仁师》等。

（5）唐德影视

唐德影视是国内新起的优秀民营影视制作机构，2015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主营国内电视剧的创作生产，国外电视剧的发行等，其制作的电视剧代表作有《武媚娘传奇》、《开天辟地》、《雪狼》等。

（6）金天地

金天地是国内电视剧市场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品牌影响力的文化企业，2014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挂牌，电视剧代表作有《家比天大》、《重庆谍战》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视野开阔、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和制作团队均拥有多年的同行业知名公司或者电视台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存灵先生阅历丰富、视野开阔，具有多行业的从业经历，人脉资源丰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监严佳京女士具有深厚的影视专业背景，有丰富的电视节目、电视剧策划、制作和发行经验，在电视台、文艺界具有广泛的社会资源。

公司管理团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对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趋势、热点题材、后期制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配合默契，在电视剧作品制作全过程所涉及的各个关键环节都能很好的予以把握，以精品剧的标准精益求精制作好每部作品，极大提高影视剧作品的适销性，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和成功的发行销售。视野开阔、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长期稳定、经验丰富的创作团队

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公司与王月瑞（笔名寒川子）、王岩、颢然（刘燕忠）、赵舒亚、唐玥、赵薇娜、王蕾等创作人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创作人才均处于艺术创作的黄金时期，作品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在影视剧行业知名度较高。通过与这些优秀的创作人才的合作，公司保持了创作团队的稳定，为未来创作更多优质电视剧作品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深刻认识到人才对于一个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向来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注重与优秀的创作人才展开广泛合作。凭借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可以预见未来会有更多的国内优秀导演、编剧积极与公司开展合作，这将成为公司未来实现快速、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条件。

（3）优质丰富、热门题材的项目储备

剧本创作是电视剧制作的关键环节之一，剧本优劣，往往决定了一部电视剧最终的质量好坏。所以，因此公司对剧本的储备及开发相当重视。公司密切关注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家政策导向，对项目充分论证、谨慎选择，积极采取多元化的剧本创作方式、整合行业优秀编剧资源，深度挖掘项目合作渠道，目前公司储备的正在创作和创作完成的剧本主要有《儿科医生》、《心婚》、《马拉失婚记》、《百味江山》、《好汉钱八》、《婚礼大作战》、《桥》、《血符》、《拯救者》等几部优秀剧本。优质丰富、热门题材的项目储备，成为公司未来制作更多兼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电视剧作品的前提条件。

（4）多元、高效的发行销售渠道

公司与国内几十家电视台及代理发行公司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未来的发行销售网络将全面覆盖卫星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多种渠道，公司的发行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的提升。

4、公司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多年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推动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未来公司还将涉足电影制作领域，这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给予支持。资金瓶颈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突破，将限制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新领域和新业务的拓展，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发展资金不足，成为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

未来，公司将整合内外资源，以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如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也将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得以不断的扩大，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无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还是总体规模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随着电视剧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开始形成规模效应，无论制作发行效率还是盈利能力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

未来，公司主要股东将采取增加注册资本、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等方式壮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解决公司规模较小的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分别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登记地址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股东会会议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2016年6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制度性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下述了2次董事会，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制度。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主要通过：

- （1）《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文件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通过《关于选举沈广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

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细化
5	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营销渠道。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资产；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6 名员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工伤保险	10	6	4人为新签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谭存灵为法定代表人，自愿放弃不缴纳；谭鑫的社保缴纳原先在社区缴纳，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失业保险	10	6	4 人为新签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谭存灵为法定代表人，自愿放弃不缴纳；谭鑫的社保缴纳原先在社区缴纳，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医疗保险	11	5	4 人为新签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谭存灵为法定代表人，自愿放弃不缴纳；
生育保险	10	6	4 人为新签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谭存灵为法定代表人，自愿放弃不缴纳；谭鑫的社保缴纳原先在社区缴纳，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养老保险	10	6	4 人为新签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谭存灵为法定代表人，自愿放弃不缴纳；谭鑫的社保缴纳原先在社区缴纳，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报告期内，除法定代表人谭存灵自愿放弃不缴纳，谭鑫在社区缴纳社保外，公司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法定代表人谭存灵自愿放弃不缴纳并未违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存灵、梁媛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谭存灵、梁媛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谭存灵，实际控制人谭存灵、梁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谭存灵持 35% 梁媛持 35% 谭双持 15% 谭璐持 15%	否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劳务分包”需要取得批准之后，方可经营；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谭存灵持 10% 谭双持 80% 黄建军持 10%	否
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谭存灵持 40% 杨伟持 40% 耿国欣持 20%	否
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摄影器材、五金交电、包装食品。	谭存灵持 40% 杨琳持 50% 黄建军持 10%	否

注：（1）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谭存灵、梁媛、谭璐、谭双合计持有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谭存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媛任监事。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谭存灵、梁媛、谭双和谭璐已将其在珠海瀚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文竹、李禹奇，该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变更。

（2）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谭存灵注册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被北京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吊销。目前，三家公司已启动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の説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就规范上述行为作出了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谭存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00	50	直接持股
梁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00	30	直接持股
谭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10	直接持股
谭璐	董事、财务总监	300	10	直接持股
李韶辉	董事、财务经理	——	——	——

沈广仟	监事会主席	——	——	——
杨扬	职工监事	——	——	——
谭鑫	监事	——	——	——
严佳京	副总经理	——	——	——
合 计	/	3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存灵与董事、副总经理梁媛系夫妻关系；谭存灵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谭双、董事、财务总监谭璐系父女关系；谭双、谭璐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

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万元)	(%)		
1	谭存灵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	10%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20	40%	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40%	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	梁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3	谭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40	80%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谭璐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5	李韶辉	董事/财务经理	/	/	/	/	/
7	沈广仟	监事会主	北京利德曼生化	8,953.00	21.1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	董事长/总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万元)	(%)		
		席	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10	20%	/	/
			/	/	/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杨扬	职工监事	/	/	/	/	/
9	谭鑫	监事	/	/	/	/	/
10	严佳京	副总经理	/	/	/	/	/

注：（1）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谭存灵注册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被北京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吊销。目前，三家公司已启动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谭存灵、梁媛、谭璐、谭双合计持有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谭存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媛任监事。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谭存灵、梁媛、谭双和谭璐已将其在珠海瀚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文竹、李禹奇，该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变更。因此，谭存灵、梁媛、谭双、谭璐在珠海瀚辰已不存在投资及兼职情况。

（3）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谭双仍担任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经核查，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总经理免职文件》，作出免除谭双总经理职务的决定，但未至当地工商做管理人员变更备案。依据该文件，谭双从法律事实状态中已不再是安达租赁的总经理。且根据谭双本人出具的《承诺》，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致使公司遭受损失，一切损失均由谭双对公司及股东进行赔偿。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投资和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4 位专职在公司工作，已逾两年，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2 位专职在公司工作，已逾两年，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且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已逾两年，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目前核心员工为 3 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但是现行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已逾两年，且担任重要职务，并未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表决权		
1	天津瀚辰	1600	75.00	-	75.00	天津	文化传媒
2	霍尔果斯翰辰	300	100.00	-	100.00	新疆	文化传媒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	是否合并			具体合并期间
		2016年1-3月	2015 年	2014 年	
1	天津瀚辰	√	√	√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2	霍尔果斯翰辰	√	×	×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0,357.83	8,065,391.96	62,78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1,624.50	3,130,361.50	10,572,120.50
预付款项	13,049,174.01	8,603,558.94	5,489,26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30.00	10,529,162.00	3,905,270.00
存货	2,626,470.77	2,572,861.55	12,794,08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6,589,357.11	32,901,335.95	32,823,52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656.79	100,444.65	171,891.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6.00	4,900.50	7,07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65.25	204,349.48	838,16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278.04	309,694.63	1,017,134.51
资产总计	36,877,635.15	33,211,030.58	33,840,65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50,937.42	18,766.42
预收款项	1,2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416,949.87	332,840.18	201,819.30
应交税费	-221,792.65	2,264,204.05	1,010,103.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905.28	21,060.28	15,841,84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2,062.50	2,669,041.93	17,072,53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32,062.50	2,669,041.93	17,072,533.32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81,771.24	1,012,197.5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915.89	645,915.89	274,423.23
未分配利润	994,931.12	2,085,423.82	-506,29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22,618.25	20,743,537.21	16,768,124.30
少数股东权益	3,422,954.40	9,798,451.44	-
股东权益合计	35,445,572.65	30,541,988.65	16,768,124.3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877,635.15	33,211,030.58	33,840,657.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6,974,877.35	1,840,316.06
其中:营业收入	-	16,974,877.35	1,840,316.06
二、营业总成本	1,160,950.97	12,833,859.50	5,552,405.97
其中:营业成本	-	10,969,259.06	2,054,32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2,219.10	13,250.28
销售费用	-	17,424.00	28,958.00
管理费用	1,351,033.09	2,633,278.84	2,064,083.16
财务费用	-5,635.50	-163.44	-926.3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4,446.62	-908,158.06	1,392,71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419.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531.77	4,141,017.85	-3,712,089.91
加：营业外收入	86,2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331.77	4,141,017.85	-3,712,089.91
减：所得税费用	25,084.23	1,367,153.50	-775,75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16.00	2,773,864.35	-2,936,338.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492.70	2,963,215.41	-2,936,338.16
少数股东损益	-5,923.30	-189,351.0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416.00	2,773,864.35	-2,936,33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492.70	2,963,215.41	-2,936,33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3.30	-189,351.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490.00	25,604,825.00	4,026,33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00.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8,716.81	4,802,484.09	14,890,2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8,406.81	30,407,309.09	18,916,60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5,875.22	3,097,967.60	4,755,72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01.26	1,269,010.48	1,659,54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0,720.40	657,829.79	279,6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5,035.26	28,368,258.91	12,905,7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7,132.14	33,393,066.78	19,600,7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274.67	-2,985,757.69	-684,12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8.00	11,639.00	63,5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9,728.00	11,639.00	63,5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08.80	-11,639.00	-63,5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1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5.87	8,002,603.31	-747,6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065,391.96	62,788.65	810,44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0,357.83	8,065,391.96	62,788.6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1,012,197.50	-	-	645,915.89	2,085,423.82	9,798,451.44	30,541,98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1,012,197.50	-	-	645,915.89	2,085,423.82	9,798,451.44	30,541,98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	-630,426.26	-	-	-	-1,090,492.70	-6,375,497.04	4,903,58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492.70	-5,923.30	-1,096,416.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	-	-	-7,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1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7,000,000.00	-7,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630,426.26					630,426.26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81,771.24	-	-	645,915.89	994,931.12	3,422,954.40	35,445,572.65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506,298.93	-	16,768,12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506,298.93	-	16,768,124.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12,197.50	-	-	371,492.66	2,591,722.75	9,798,451.44	13,773,86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215.41	-189,351.06	2,773,864.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1,492.66	-371,492.66	-	-
1.提取盈余公积								371,492.66	-371,492.6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1,012,197.50					-1,012,197.5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1,012,197.50	-	-	645,915.89	2,085,423.82	9,798,451.44	30,541,988.65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274,423.23	2,430,039.23		19,704,46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2,430,039.23	-	19,704,46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36,338.16	-	-2,936,33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6,338.16	-	-2,936,33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506,298.93	-	16,768,124.30
----------	---------------	---	---	---	---	---	---	------------	-------------	---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456.46	7,630,358.14	53,06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2,775.00	9,496,785.50
预付款项	4,423,812.19	4,683,558.94	1,569,26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2,880.00	198,162.00	444,320.00
存货	1,961,199.60	1,927,284.00	9,558,28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669,348.25	14,662,138.08	21,121,71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916.86	97,119.99	167,731.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6.00	4,900.50	7,078.5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42.41	63,883.22	587,12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1,315.27	10,165,903.71	10,761,939.64
资产总计	34,860,663.52	24,828,041.79	31,883,65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8,249.65	242,847.89	196,411.46
应交税费	-477,717.17	2,008,279.53	924,471.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405.28	741,060.28	12,641,84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2,937.76	2,992,187.70	13,762,7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92,937.76	2,992,187.70	13,762,727.5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5,915.89	645,915.89	274,423.23
未分配利润	3,121,809.87	4,189,938.20	846,504.28
股东权益合计	33,767,725.76	21,835,854.09	18,120,927.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860,663.52	24,828,041.79	31,883,655.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4,440,754.72	566,037.74
其中:营业收入	-	14,440,754.72	566,037.74
二、营业总成本	1,178,906.72	9,469,243.17	2,718,145.04
其中:营业成本		7,640,576.53	338,80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73.43	4,075.48
销售费用		17,424.00	28,958.00
管理费用	1,194,653.90	2,088,277.37	1,952,796.41
财务费用	-4,982.18	291.34	-473.78
资产减值损失	-10,765.00	-381,299.50	393,984.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41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487.52	4,971,511.55	-2,152,107.30
加：营业外收入	86,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287.52	4,971,511.55	-2,152,107.30
减：所得税费用	-21,159.19	1,256,584.97	-528,80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128.33	3,714,926.58	-1,623,30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8,128.33	3,714,926.58	-1,623,304.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3,540.00	24,962,510.00	3,850,9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3,106.12	4,631,900.53	4,705,54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2,846.12	29,594,410.53	8,556,52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5.98	3,130,138.60	856,9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048.06	1,031,604.66	1,634,53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655.13	648,506.03	272,77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2,159.83	17,196,526.11	6,375,2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439.00	22,006,775.40	9,139,53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592.88	7,587,635.13	-583,01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9.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8.00	10,341.00	63,5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9,728.00	10,341.00	63,5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308.80	-10,341.00	-63,5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8,901.68	7,577,294.13	-646,54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30,358.14	53,064.01	699,60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56.46	7,630,358.14	53,064.0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3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645,915.89	4,189,938.20	21,835,85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645,915.89	4,189,938.20	21,835,85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	-	-	-	-	-	-	-1,068,128.33	11,931,87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8,128.33	-1,068,128.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	-	-	1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00,000.00									1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645,915.89	3,121,809.87	33,767,725.76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846,504.28	18,120,92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846,504.28	18,120,927.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71,492.66	3,343,433.92	3,714,92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4,926.58	3,714,926.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71,492.66	-371,492.6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492.66	-371,492.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645,915.89	4,189,938.20	21,835,854.09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274,423.23	2,469,809.06	19,744,23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2,469,809.06	19,744,23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623,304.78	-1,623,30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3,304.78	-1,623,304.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	-	-	-	274,423.23	846,504.28	18,120,927.5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二）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三）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

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

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

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

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账龄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成本。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拍摄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1）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其他应付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2）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账款-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

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非影视剧类存货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影视剧类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1）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2）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3）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

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影视剧行业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 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



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 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 2004 19 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公司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成本率

在影视剧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播映权转让，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映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甚至更低。相应的，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

差距甚大。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期实现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④ 劳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收入、经纪业务的收入、广告收入和后期制作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B.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艺人经纪业务包括艺人代理业务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的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C. 公司广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广告收入、后期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原减记的金额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589,357.11	32,901,335.95	32,823,523.11
非流动资产	288,278.04	309,694.63	1,017,134.51
其中：固定资产	104,656.79	100,444.65	171,891.53
无形资产	4,356.00	4,900.50	7,078.50
总资产	36,877,635.15	33,211,030.58	33,840,657.62
流动负债	1,432,062.50	2,669,041.93	17,072,533.32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432,062.50	2,669,041.93	17,072,533.32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6,877,635.15 元、33,211,030.58 元、33,840,657.62 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9.22%、99.07%、96.99%，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影视传媒行业的资产结构特点。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29,627.04 元，降幅为 1.86%，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7,812.84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707,439.88 元。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受货币资金增加 8,002,603.31 元，应收账款减少 7,441,759.00 元，预付账款增加 3,114,298.13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6,623,892.00 元，存货减少 10,221,221.60 元的共同影响。其中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实现电视剧播映权转让收入并取得回款；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剧本的储备，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优质 IP 来源渠道，预付给作家/编剧的剧本款项；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增加；存货减少主要是公司的两部剧《武间道》、《第一伞兵队》实现首轮、二轮持续发行，项目核算时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由存货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33,815.00 元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一方面是母公司 2015 年实现盈利将 2014 年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转回，一方面是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上述两方面使得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666,604.57 元，增幅为 11.0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688,021.16 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21,416.59 元。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受预付账款增加 4,445,615.07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0,497,432.00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0,000,000.00 元的共同影响。其中预付账款增加仍是由于公司增加 IP 储备、新增预付的剧本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减少为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403,491.39 元，降幅为 84.37%，主要为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使得其他应付款减少 15,820,784.31 元。公司 2016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36,979.43 元，增幅为 46.35%，主要受预收账款增加 1,200,000.00 元，应交税费减少 2,485,996.70 元共同影响。其中，预收账款增加主要为预收众宝（北京）文欢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筹拍新剧的广告植入款；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底申报的相关税款在 2016 年初完成税费缴纳。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35.38%	-11.63%
净利率（%）	-	16.34%	-159.56%
净资产收益率（%）	-4.45%	16.24%	-16.9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1%	16.24%	-16.99%
每股收益	-0.0511	0.1743	-0.172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541	0.1743	-0.1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2	0.99

电视剧适销性受市场环境和观众偏好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波动受个别电视剧发行成功与失败影响较大。



2016 年由于公司新剧正在筹拍中，已发行电视剧第一季度未实现播映权的转让，因而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确认。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5.38%、-11.63%。2015 年、2014 年期间公司发行了《武间道》、《第一伞兵队》两部电视剧，《武间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48.07%、40.14%，《第一伞兵队》的毛利率分别为-31.35%、-34.63%，由于《武间道》为公司独立投资拍摄，《第一伞兵队》为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参与，因此两部剧的毛利率相差较大；同时由于 2014 年《武间道》实现的播映权转让收入相较《第一伞兵队》少，所以导致公司两个会计年度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未实现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增资 1,300 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平稳，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盈利好转带来未分配利润增加、子公司天津瀚辰实收资本变动带来资本公积增加，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从 0.99 上升至 1.22；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2 月股东新增投入 1,300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销售净利率呈同向波动。

2015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300133.SZ	华策影视	37.20	18.81	0.48	11.92
002071.SZ	长城影视	48.19	29.24	0.44	22.28
300336.SZ	新文化	46.31	24.20	0.47	10.24
	大悦影业	35.38	16.34	0.17	16.24
2014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净利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300133.SZ	华策影视	40.43	21.22	0.62	12.65
002071.SZ	长城影视	63.15	40.69	0.43	26.70
300336.SZ	新文化	35.89	19.56	0.63	12.68



	大悦影业	-11.63	-159.56	-0.17	-16.9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业务，因此选取影视传媒类上市公司中电视剧业务占比相对较大的华策影视（300133.SZ）、长城影视（002071.SZ）、新文化（300336.SZ）作为比较。

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收益的电视剧只有《武间道》、《第一伞兵队》两部电视剧，基于公司对新剧的储备较为充足，公司后续的影视作品开发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质量，公司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	8.04%	5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	12.05%	43.17%
流动比率	25.55	12.33	1.92
速动比率	16.73	11.36	1.17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8.04%、50.4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4%、12.05%、43.17%。公司的偿债能力水平逐渐提升，偿债能力提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电视剧发行销售收入规模增加，净利润和留存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2 月股东新增投入 1,300 万元所致。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款项，且无对金融机构的借款，这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特性和公司采取的融资策略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5、12.33、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3、11.36、1.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盈余增加，同时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流动负债不断下降，呈现不断上升态势，故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133.SZ	华策影视	26.89	3.4	2.55
002071.SZ	长城影视	60.45	0.92	0.70
300336.SZ	新文化	28.33	2.18	1.58
	大悦影业	8.04	12.33	11.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300133.SZ	华策影视	32.71	2.56	1.74
002071.SZ	长城影视	35.43	2.23	1.52
300336.SZ	新文化	25.18	4.02	2.60
	大悦影业	43.17	1.92	1.17

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2015 年上述比率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收账款，因此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0	0.34
存货周转率（次）	-	1.43	0.19

注：2016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不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0.34，应收账款呈现递增态势，主要源于公司 2015 年《武间道》按照新的发行方案新增发行收入 14,440,754.72 元，并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较好的实现了发行款项的收回，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2016 年 1-3 月无营业成本，不计算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0.19，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一方面是由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抗战剧是近年的主流剧型，公司前期拍摄的题材以抗战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展拍摄题材，不断投入 IP 储备，但出于审慎考虑，公司报告期内新剧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因而存货中在产品的新增较小；一方面公司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形成库存商品的《武间道》、《第一伞兵队》两部电视剧实现首轮、二轮持续发行，项目核算时根据计划收入比例法由存货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

2015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300133. SZ	华策影视	1.72	1.32
002071. SZ	长城影视	1.31	1.45
300336. SZ	新文化	1.47	1.05
	大悦影业	2.40	1.43
2014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300133. SZ	华策影视	2.30	1.53
002071. SZ	长城影视	1.39	0.86
300336. SZ	新文化	1.91	0.89
	大悦影业	0.34	0.32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5 年上述比率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的运营能力不断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	-298.58	-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	-1.16	-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	1,1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	800.26	-74.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	-298.58	-68.41
净利润	-109.64	277.39	-293.63
差异	516.77	-575.96	225.2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2014 年度 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64	277.39	-29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4	-90.82	13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	8.31	10.94
无形资产摊销	0.05	0.22	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	63.38	-7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	1,095.97	-47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53	-240.67	34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0	-1,412.35	290.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3	-298.58	-6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8	-0.04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现销售的电视剧作品不多，同时，公司拟投拍影视剧的前期筹备均已陆续投入，从而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00133.SZ	华策影视	-0.34	-0.57	0.32
002071.SZ	长城影视	0.04	0.29	-0.09
300336.SZ	新文化	0.03	-0.10	-0.61
	大悦影业	0.19	-0.18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影视传媒行业提供的是非标准化产品，业绩受影视剧作品的投入、制作、发行各个环节综合影响，导致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随之变动较大。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13 万元、-298.58 万元、-68.4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到各年新拍电视剧拍摄支出和收回电视剧销售款的金额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的变动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并无银行借款筹资活动，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的变动：2015 年公司子公司天津瀚辰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1100 万元；2016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吸收现金 13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天津瀚辰减资退还股东谭存灵投资款 7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筹资活动相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收入构成、变化趋势以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方法

（1）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收入、经纪业务的

收入、广告收入和后期制作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②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艺人经纪业务包括艺人代理业务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的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③公司广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广告收入、后期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1) 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收入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来源于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影视作品划分划分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						
《武间道》	-	-	14,440,754.72	85.07	566,037.74	30.76
《第一伞兵队》	-	-	2,534,122.63	14.93	1,274,278.32	69.24
合计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剧作品主要有《武间道》、《第一伞兵队》，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22.39%，一方面是由于《武间道》实现销售收入 14,440,754.72 元，主要销售来自于公司将该剧在云南、贵州、广西三个省市地区的卫视首轮、卫视二轮及非黄金时段播映权转让给北京中视星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一方面是由于《第一伞兵队》2014 年 8 月始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98.8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台	-	-	2,607,424.52	15.36	1,828,287.76	99.35
版权分销商	-	-	14,150,943.40	83.36	-	-



新媒体	-	-	216,509.43	1.28	12,028.30	0.65
合计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从客户类型上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播映权主要转让给电视台、版权分销商、新媒体。除传统销售渠道电视台外，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在《武间道》已完成首轮地面发行的情况下，将该剧在云南、贵州、广西三个省市地区的卫视首轮、卫视二轮及非黄金时段播映权转让给版权分销商北京中视星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第一伞兵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权转让给新媒体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收入按拍摄方式划分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拍摄	-	-	14,440,754.72	85.07	566,037.74	30.76
联合拍摄	-	-	2,534,122.63	14.93	1,274,278.32	69.24
合计	-	-	16,974,877.35	100.00	1,840,316.06	100.00

从拍摄方式上划分，公司报告期之前制作完成的影视作品《武间道》为公司自主拍摄；《第一伞兵队》系由公司子公司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

报告期内，自主拍摄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大于联合拍摄取得的收入总额。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

公司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成本率

在影视剧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播映权转让，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映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会下降很多，通常单集价格仅为首轮播放的 10% 甚至更低。相应的，二轮播映权的转让收入与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相比差距甚大。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以为期 24 个月的首轮电视播映权转让预期实现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剧本	-	-	538,389.49	4.91	98,113.77	4.7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拍摄制作费用	-	-	6,716,573.15	61.24	1,275,046.98	62.07
演职人员劳务	-	-	3,714,296.42	33.86	681,164.37	33.16
合计	-	-	10,969,259.06	100.00	2,054,325.11	100.00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剧本成本、拍摄制作费用、演职人员劳务等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变动不大。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

单位：元

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影视剧业务	-	-	-	-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影视剧业务	16,974,877.35	10,969,259.06	6,005,618.29	35.38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影视剧业务	1,840,316.06	2,054,325.11	-214,009.05	-11.63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影视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5.38%、-11.63%。

（2）主营业务按影视剧剧目划分的毛利率

单位：元

作品名称	2015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间道》	14,440,754.72	7,640,576.53	47.09
《第一伞兵队》	2,534,122.63	3,328,682.53	-31.35
合计	16,974,877.35	10,969,259.06	35.3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武间道》	566,037.74	338,804.43	40.14
《第一伞兵队》	1,274,278.32	1,715,520.68	-34.63
合计	1,840,316.06	2,054,325.11	-11.63

按影视剧剧目划分，2015 年度、2014 年度《武间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9%、40.14%，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武间道》的成本已于 2015 年 7 月结转完毕，2015 年 7 月后实现的销售收入已不存在对应成本的结转，因此毛利率较前期发行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第一伞兵队》的毛利率分别为-31.35%、-34.63%，成本大于收入的主要原因是：1) 摄制总决算实际发生额大于预算金额；2) 为提高该剧的知名度，公司与执行制片方决定将该剧的独家首次上星播放权转让给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因此丧失了“一剧两星”的选择权，导致首轮卫视的播映权转让收入偏低；3) 由于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播放排期的延后，导致二轮卫视的发行计划未按期实现。

报告期内按影视作品分类的收入及成本构成、库存商品及产品余额报告期内，按影视作品名称分类的公司收入及成本构成、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影视作品收入及成本构成、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库存商品余额	在产品余额
			剧本	制作费	演职员劳务		
1	《武间道》	14,440,754.72	380,778.11	4,641,948.91	2,617,849.51	1.00	-
2	《第一伞兵队》	2,534,122.63	157,611.38	2,074,624.24	1,096,446.92	805,796.79	-
合计		16,974,877.35	538,389.49	6,716,573.15	3,714,296.42	805,797.79	-



2014 年影视作品收入及成本构成、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余额

单位：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库存商品 余额	在产 品余 额
			剧本	制作费	演职员劳务		
1	《武间道》	566,037.74	16,884.76	205,836.94	116,082.73	7,640,577.53	-
2	《第一伞兵队》	1,274,278.32	81,229.01	1,069,210.04	565,081.63	4,134,479.32	-
合计		1,840,316.06	98,113.77	1,275,046.98	681,164.37	11,775,056.85	-

报告期内成本结转与收入的匹配性：

《武间道》：

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计销售收入总额（含税）	28,428,000.00	26,028,000.00
本期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566,037.74	14,440,754.72
本期实现销售收入（含税）	600,000.00	15,307,200.00
完成收入计划比例	2.11%	58.81%
总摄制成本	16,052,553.12	16,052,553.12
本期结转成本	338,804.43	7,640,576.53
结转成本比例	2.11%	47.60%

从上表看出，2014 年度，《武间道》完成收入计划比例与结转成本比例一致；2015 年度，《武间道》完成收入计划比例大于结转成本比例，是由于《武间道》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自 2013 年 7 月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已在 24 个月内将成本结转完毕，但该剧在 24 个月后仍实现播映权的转让并取得收入。

《第一伞兵队》：

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计销售收入总额（含税） ^注	36,126,000.00	37,026,000.00
公司本期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注	1,274,278.32	2,534,122.63
本期实现销售收入（含税） ^注	10,594,000.00	21,068,000.00
完成收入计划比例	29.33%	56.90%



总摄制成本	5,850,000.00	5,850,000.00
本期结转成本	1,715,520.68	3,328,682.53
结转成本比例	29.33%	56.90%

注：1、《第一伞兵队》系由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摄制合同，公司享有该剧扣除宣传发行费后总收益的15%。

2、上表中预计销售收入总额（含税）为该剧预计销售收入含税总额；本期实现销售收入（含税）为该剧本期实现销售收入含税总额；公司本期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为归属于天津瀚辰的本期销售收入。

从上表看出，2014年度及2015年度，《第一伞兵队》完成收入计划比例与结转成本比例均一致。

（3）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1）近年来影视剧行业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同时互联网不断改变影视传媒产业规模与结构，公司也在顺应产业的变化不断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作为影视传媒行业细分行业中的影视内容提供商，公司认为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核心创作资源。公司近年来努力储备优质创作资源和剧本，未盲目投入影视剧作品制作，致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电视剧数量不多；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业绩增长点较为单一，未能实现包括艺人经纪业务、广告运营业务等在内的其他衍生业务收入；

3）影视剧作品作为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文化产品，其具有创作业务生产周期较长、作品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武间道》、《第一伞兵队》两部剧，其中，2015年度、2014年度《武间道》的毛利率分别为47.09%、40.14%，《第一伞兵队》的毛利率分别为-31.35%、-34.63%。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电视剧数量不多，导致公司业绩受个别电视剧作品的影响较大；

4）公司对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在成本结转存在跨周期的情形下，公司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

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波动。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	16,974,877.35	822.39%	1,840,316.06
营业成本	-	10,969,259.06	433.96%	2,054,325.11
营业毛利	-	6,005,618.29	2906.25%	-214,009.05
营业利润	-1,157,531.77	4,141,017.85	211.55%	-3,712,089.91
利润总额	-1,071,331.77	4,141,017.85	211.55%	-3,712,089.91
净利润	-1,096,416.00	2,773,864.35	194.47%	-2,936,338.16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市场拓展费	-	17,424.00	-39.83%	28,958.00
合计	-	17,424.00	-39.83%	28,958.00

2、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薪酬	728,401.52	1,408,446.94	15.81%	1,216,177.37
无形资产摊销	544.5	2,178.00	0.00%	2,178.0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累计折旧	16,715.81	83,085.88	-24.08%	109,436.48
招待费	7,482.00	65,990.30	-48.06%	127,053.90
交通差旅费	67,704.30	410,854.61	177.14%	148,246.60
房租及水电费	275,482.51	425,485.87	19.04%	357,439.30
办公费	7,818.30	25,386.09	-40.89%	42,949.69
修理费	14,790.00	2,472.00	-	-
印花税	5,179.15	15,113.70	166.41%	5,673.00
通讯费	8,523.00	39,918.80	36.55%	29,233.69
保险费	27,252.40	-	-	-
中介服务费	191,139.60	124,678.15	576.27%	18,436.13
其他	-	29,668.50	308.71%	7,259.00
合计	1,351,033.09	2,633,278.84	27.58%	2,064,083.16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	-	-
汇兑损失	8,034.83	1,996.84	-8.36%	2,179.07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	2,399.33	1,833.40	46.36%	1,252.69
合计	-5,635.50	-163.44	-82.36%	-926.38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	17,424.00	-39.83%	28,958.00



管理费用（元）	1,351,033.09	2,633,278.84	27.58%	2,064,083.16
财务费用（元）	-5,635.50	-163.44	-82.36%	-926.3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0%	-93.48%	1.5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51%	-86.17%	112.1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0%	-98.09%	-0.0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5.61%	-86.26%	113.6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分别为 1,345,397.59 元、2,650,539.40 元、2,092,114.78 元，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5.61%、113.68%。

公司 2015 年度三项费用较 2014 年度上涨较快，主要是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印花税和中介服务费上涨较快，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销售业务增加，导致相应人工成本及印花税费增加。中介服务费上涨则因公司 2015 年度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由于 2014 年市场拓展投入较多，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拓展费小幅下降。整体来看，2015 年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内部运营管理，在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三项费用维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市场拓展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 2014 年市场拓展投入较多，2015 年销售收入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拓展费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交通差旅、印花税和中介服务等构成。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569,195.68 元，原因主要有：

（1）公司在 2015 年度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公司在 2015 年度销售业务增加，导致相应人工成本及印花税费增加；（3）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3 月 金额	2015 年 金额	2014 年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00.00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20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1,550.00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50.0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4,65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备注
企业发展扶持金	86,200.00	-	-	
合计	86,200.00	-	-	

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50.00	-	-
净利润	-1,096,416.00	2,773,864.35	-2,936,338.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5.90%	-	-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64,650.00 元、0.00 元、0.0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0%、0.00%、0.00%。报告期

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来源于政府补助，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低，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小。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25%	25%
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2%	2%

其他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3 月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5%	25%	25%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根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本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49.77	28,794.77	954.68
银行存款	8,110,008.06	8,036,597.19	61,833.9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120,357.83	8,065,391.96	62,788.6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2,686,170.00	92.02	134,308.50	2,551,861.50
2 至 3 年	233,070.00	7.98	23,307.00	209,763.00
合计	2,919,240.00	100.00	157,615.00	2,761,624.50

续表 1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686,170.00	85.17	--	2,686,170.00
1 至 2 年	467,570.00	14.83	23,378.50	444,191.50
合计	3,153,740.00	100.00	23,378.50	3,130,361.50

续表 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95,535.00	28.23	-	3,095,535.00
1 至 2 年	7,870,090.00	71.77	393,504.50	7,476,585.50



合计	10,965,625.00	100.00	393,504.50	10,572,120.50
----	---------------	--------	------------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3,153,740.00	10,965,625.00	13,141,750.00
期末应收账款	2,919,240.00	3,153,740.00	10,965,625.00
营业收入	-	16,974,877.35	1,840,316.0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	18.58%	595.8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44%	-71.24%	-16.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22.39%	-8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0	0.15
平均周转天数（天）	-	24.95	39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61,624.50 元、3,130,361.50 元、10,572,120.5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49%、9.43%、31.24%。

账龄分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2014 年及 2015 年，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100%，2016 年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其中，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一伞兵队》的执行制片方，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系与公司联合拍摄该剧的分账收入；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为《武间道》的发行代理商，发行合同授权该公司十八个月内的独家发行权，其与各省市电视台签订《播映权许可合同》。

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确认，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视剧销售收入即可确认，而电视台一般在在高清播出带交付并技检合格后才安排播映时间、并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才完成所有付款，导致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时点不同，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势态，主要系公司改变发行方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零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变动影响，当期暂无营业收入。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34,500.00 元，减幅为 7.44%。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系收回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节目余款 234,500.00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7,811,885.00 元，减幅达 71.24%，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收到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节目款 9,655,790.00 元。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款	2,919,240.00	1-3 年	100.00
合计			2,919,24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款	2,919,240.00	1-2 年	92.56
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款	234,500.00	1-2 年	7.44
合计			3,153,740.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菲林影视策划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款	9,890,290.00	1-2 年	90.19
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款	1,075,335.00	1 年以内	9.81
合计			10,965,625.00		100.00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479,174.01	41.99	3,413,558.94	39.68	4,859,260.81	88.52
1 至 2 年	2,380,000.00	18.24	4,560,000.00	53.00	630,000.00	11.48
2 至 3 年	4,560,000.00	34.94	630,000.00	7.32	-	-
3 年以上	630,000.00	4.83	-	-	-	-
合计	13,049,174.01	100.00	8,603,558.94	100.00	5,489,26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3,049,174.01 元、8,603,558.94 元、5,489,260.81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9%、25.91%、16.2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剧本储备增加，预付给编剧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编剧的款项、导演的费用以及房东的租房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剧本预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 58.01%，公司预付编剧款项之前均先签订合同且定期核查剧本编制进度，编剧均为长期合作编剧，上述款项均不存在实质性的坏账风险。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舒亚	非关联方	5,200,000.00	1-3 年	39.85	剧本预付款
赵薇娜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3 年	12.26	剧本预付款
王岩	非关联方	1,440,000.00	1-2 年	11.04	剧本预付款
王小柱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66	剧本预付款
周德华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6.90	导演费
合计		10,140,000.00		77.71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舒亚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2 年	37.19	剧本预付款
赵薇娜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2 年	14.88	剧本预付款
陈思奇	非关联方	1,033,558.94	1 年以内	12.01	房租
王岩	非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11.16	剧本预付款
王月瑞	非关联方	780,000.00	1 年以内	9.07	剧本预付款
合计		7,253,558.94		84.3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赵舒亚	非关联方	3,200,000.00	1 年内	58.29	剧本预付款
中融影视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内	13.12	剧本预付款
赵薇娜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内	11.66	剧本预付款
刘燕忠	非关联方	630,000.00	1-2 年	11.48	剧本预付款
徐庆华	非关联方	299,260.81	1 年内	5.45	房租
合计		5,489,260.81		1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900.00	82.79	-	27,900.00
1 至 2 年	1,000.00	2.97	50.00	95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4,800.00	14.42	1,920.00	2,88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3,700.00	100.00	1,970.00	31,730.00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825,322.00	63.02	-	6,825,322.00
1 至 2 年	2,000,000.00	18.47	100,000.00	1,900,000.00
2 至 3 年	2,000,000.00	18.47	200,000.00	1,800,000.00
3 至 4 年	4,800.00	0.04	960.00	3,84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830,122.00	100.00	300,960.00	10,529,162.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0,000.00	49.93	-	-
1 至 2 年	2,001,000.00	49.95	100,050.00	1,900,950.00
2 至 3 年	4,800.00	0.12	480.00	4,32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005,800.00	100.00	100,530.00	3,905,2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730.00 元、10,529,162.00 元、3,905,270.0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9%、31.70%、11.54%。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以及往来款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2.79%，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员工往来款，回收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霍尔果斯京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0.00	1 年以内	82.79	预付服务费
押金	非关联方	4,800.00	4-5 年	14.24	押金
谭鑫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2.97	往来款
合计		33,7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谭存灵	关联方	6,824,322.00	1 年以内	63.01	往来款
云南昌盈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18.47	往来款
北京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18.47	往来款
押金	非关联方	4,800.00	3-4 年	0.04	押金
谭鑫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1	往来款
合计		10,830,122.00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云南昌盈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9.93	往来款
北京金菲林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49.93	往来款
押金	非关联方	4,800.00	2-3 年	0.12	押金
谭鑫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0.02	往来款
合计		4,005,800.00		100.00	

（六）存货

1、存货明细结构：

（1）存货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961,198.60	-	1,961,198.60
库存商品	805,797.79	140,525.62	665,272.17
合计	2,766,996.39	140,525.62	2,626,470.77

续表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927,283.00	-	1,927,283.00
库存商品	805,797.79	160,219.24	645,578.55
合计	2,733,080.79	160,219.24	2,572,861.55

续表 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917,707.60	-	1,917,707.60
库存商品	11,775,056.85	898,681.30	10,876,375.55
合计	13,692,764.45	898,681.30	12,794,08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26,470.77 元、2,572,861.55 元、12,794,083.15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12%、7.75%、37.81%。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在产品包括公司计划提供拍摄电影或电视剧所发生的文学剧本的实际成本，于相关电影或电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影片制作成本；以及制作中的电影、电视剧等成本，于拍摄完成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影视片成本。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入库的电影、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 存货按影视剧目列式如下：

在产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马拉失婚记》	1,961,198.60	-	1,961,198.6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马拉失婚记》	1,927,283.00	-	1,927,283.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马拉失婚记》	1,917,707.60	-	1,917,707.60

库存商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武间道》	1.00	-	1.00
《第一伞兵队》	805,796.79	140,525.62	665,271.17
合计	805,797.79	140,525.62	665,272.1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武间道》	1.00	-	1.00
《第一伞兵队》	805,796.79	160,219.24	645,577.55
合计	805,797.79	160,219.24	645,578.5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武间道》	7,640,577.53	-	7,640,577.53



《第一伞兵队》	4,134,479.32	898,681.30	3,235,798.02
合计	11,775,056.85	898,681.30	10,876,375.55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0,219.24	--	--	19,693.62	--	140,525.62
合计	160,219.24	--	--	19,693.62	--	140,525.62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与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98,681.30	--	--	738,462.06	--	160,219.24
合计	898,681.30	--	--	738,462.06	--	160,219.24

续表 2

项目	2013 年 12 与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898,681.30	--	--	--	898,681.30
合计	--	898,681.30	--	--	--	898,681.30

（2）存货跌价准备按剧目列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伞兵队》	140,525.62	160,219.24	898,681.30
合计	140,525.62	160,219.24	898,681.30

《第一伞兵队》系由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

发行许可证，根据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确认的历年“收入预测”，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或冲减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库存影片结转情况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月)	已结转期间(月)	剩余结转期间 (月)	已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 例
《武间道》	24	24	0	100.00%
《第一伞兵队》	24	19	5	86.23%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月)	已结转期间(月)	剩余结转期间 (月)	已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 例
《武间道》	24	24	0	100.00%
《第一伞兵队》	24	16	8	86.23%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剧目	成本结转周期 (月)	已结转期间(月)	剩余结转期间 (月)	已结转金额 占总成本比 例
《武间道》	24	17	7	52.40%
《第一伞兵队》	24	4	20	29.33%

（4）已结转全部成本但仍产生销售收入的电影作品情况：

剧目	取得发行许可证时间	是否超过 24 个月
《武间道》	2013 年 6 月 27 日	是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2016 年 3 月购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具有非保本浮动收益、工作日可以赎回的特点。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3,616.70	300,306.08	433,92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8.00	-	20,92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54,544.70	300,306.08	454,850.78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6,787.04	246,691.09	333,478.13
（2）本期增加金额	7,809.36	8,906.5	16,715.86
—计提	7,809.36	8,906.5	16,715.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94,596.40	255,597.59	350,193.99
3、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4、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59,948.30	44,708.49	104,656.79
（2）年初账面价值	46,829.66	53,614.99	100,444.6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774.70	294,509.08	422,283.78
（2）本期增加金额	5,842.00	5,797.00	11,63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133,616.70	300,306.08	433,922.78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707.38	190,684.87	250,392.25
（2）本期增加金额	27,079.66	56,006.22	83,085.88
—计提	27,079.66	56,006.22	83,085.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86,787.04	246,691.09	333,478.13
3、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期末余额	-	-	-
4、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6,829.66	53,614.99	100,444.65
（2）年初账面价值	68,067.32	103,824.21	171,891.5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380.70	246,288.08	352,668.78
（2）本期增加金额	21,394.00	48,221.00	69,61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127,774.70	294,509.08	422,283.78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849.34	107,106.43	140,95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58.04	83,578.44	109,436.48
—计提	25,858.04	83,578.44	109,43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59,707.38	190,684.87	250,392.25
3、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余额	-	-	-
4、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68,067.32	103,824.21	171,891.53
(2) 年初账面价值	72,531.36	139,181.65	211,713.01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54,850.78 元，账面净值为 104,656.79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4,656.79 元、100,444.65 元、171,891.5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30%、0.51%，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这些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所用关键设备，且价值小、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九）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90.00	10,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890.00	10,890.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989.50	5,989.50
（2）本期增加金额	544.50	544.50
—计提	544.50	54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6,534.00	6,534.0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6.00	4,356.00
（2）年初账面价值	4,900.50	4,900.5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90.00	10,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890.00	10,890.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811.50	3,811.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00	2,178.00
—计提	2,178.00	2,17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5,989.50	5,989.5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00.50	4,900.50
（2）年初账面价值	7,078.50	7,078.5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890.00	10,8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10,890.00	10,890.00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33.50	1,6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00	2,178.00
—计提	2,178.00	2,17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3,811.50	3,811.5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78.50	7,078.50
（2）年初账面价值	9,256.50	9,256.50

2、无形资产内容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用友财务系统。该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因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系对外采购形成的，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无形资产。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6 年 1-3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4,338.50	146,972.00	311,725.00	-	159,585.50
存货跌价准备	160,219.24	-	19,693.62	-	140,525.62
合计	484,557.74	146,972.00	331,418.62	-	300,111.12

2、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4,034.50	212,083.50	381,779.50	-	324,338.50
存货跌价准备	898,681.30	-	738,462.06	-	160,219.24
合计	1,392,715.80	212,083.50	1,120,241.56	-	484,557.74

3、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494,034.50	-	-	494,034.50
存货跌价准备	-	898,681.30	-	-	898,681.30
合计	-	1,392,715.80	-	-	1,392,715.8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32,171.00	63.16	18,766.42	100.00
1 至 2 年	-	-	18,766.42	36.84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50,937.42	100.00	18,766.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无余额。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937.42 元、18,766.42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5%、0.06%，占比较小。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系应付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办公室租赁费影响。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账款余额。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1.00	1 年以内	63.16
		18,766.42	1-2 年	36.84
合计		50,937.42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66.4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766.42		100.00

（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4,919.99	601,293.45	136,998.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370.48	63,309.19	30,369.97
教育费附加	1,015.90	27,132.49	13,01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21	18,088.27	8,677.08
企业所得税	45,553.75	1,550,870.65	817,532.15
印花税	3,510.00	3,510.00	3,510.00
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221,792.65	2,264,204.05	1,010,103.01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0	100.00	-	-	-	-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	-	-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 1,200,000.00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均为零。2016 年金额增长是由于预收客户众宝（北京）文欢传媒有限公司植入广告款项，作为艺术衍生品宣传费，在《儿科医生》播出时植入其广告。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众宝（北京）文欢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账款余额。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账款余额。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05.28	100.00	21,060.28	100.00	7,495,646.59	47.32
1 至 2 年	-	-	-	-	8,346,198.00	52.68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905.28	100.00	21,060.28	100.00	15,841,844.59	100.00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905.28 元、21,060.28 元、15,841,844.59 元。其中，2014 年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因向关联方谭存灵借款尚未还清所致。2015 年，公司对谭存灵的借款进行了结算，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明显减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社保	非关联方	19,032.28	1 年以内	51.57
谭存灵	关联方	13,373.00	1 年以内	36.24
中实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12.19
合计		36,905.28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社保	非关联方	21,060.2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060.28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谭存灵	关联方	8,346,198.00	1-2 年	75.63
		6,835,153.31	1 年以内	20.20
李俊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4.04
社保	非关联方	20,493.28	1 年以内	0.13
合计		15,841,844.59		1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771.24	1,012,197.50	-
盈余公积	645,915.89	645,915.89	274,423.23
未分配利润	994,931.12	2,085,423.82	-506,29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22,618.25	20,743,537.21	16,768,124.30
少数股东权益	3,422,954.40	9,798,451.44	-
股东权益合计	35,445,572.65	30,541,988.65	16,768,124.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

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谭存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梁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副总经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谭璐	1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谭双	1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单位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谭存灵、梁媛、谭璐、谭双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注：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谭存灵、梁媛、谭璐、谭双合计持有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谭存灵、梁媛、谭双和谭璐已将其在珠海瀚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文竹、李禹奇，该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

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5%	文化传媒	控股子公司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文化传媒	全资子公司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谭存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璐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谭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严佳京	副总经理
李韶辉	公司董事
沈广仟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扬	公司监事
谭鑫	公司监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谭存灵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	10%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20	40%	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	40%	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	谭双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40	80%	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万元)	(%)		
3	沈广仟	监事会主席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953.00	21.1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10	20%	/	/
			/	/	/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1）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同创嘉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谭存灵注册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被北京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吊销。目前，三家公司已启动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谭存灵、梁媛、谭璐、谭双合计持有珠海瀚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且谭存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媛任监事。经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谭存灵、梁媛、谭双和谭璐已将其在珠海瀚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文竹、李禹奇，该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了登记变更。因此，谭存灵、梁媛、谭双、谭璐在珠海瀚辰已不存在投资及兼职情况。

（3）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谭双仍担任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经核查，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总经理免职文件》，作出免除谭双总经理职务的决定，但未至当地工商做管理人员变更备案。依据该文件，谭双从法律事实状态中已不再是安达租赁的总经理。且根据谭双本人出具的《承诺》，北京同创安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事宜，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致使公司遭受损失，一切损失均由谭双对公司及股东进行赔偿。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梁宏海	董事、副总经理梁媛父亲	担任四川翰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谭存敏	董事、总经理谭存灵妹妹	直接持有四川翰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49% 股权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付长路	子公司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18.75%
李楠	子公司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6.25%
陈烨	2014 年 3 月 13 日前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

9、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申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巴”）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由大悦有限货币出资 300 万元、薛琴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巴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悦有限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股东薛琴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吴文江、薛霞，本次股权变更后，大悦有限不再持有上海申巴的股权，谭存灵不再担任上海申巴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固定资产中无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视经营活动需要无偿租用股东谭存灵、谭璐、谭双所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品牌	车辆识别号	租赁期限	租金
1	谭存灵	梅赛德斯-奔驰牌	LB1WA5B34D8034511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0 元/月
2	谭存灵	玛莎 GT 跑车	ZAMGH45E2B0061089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0 元/月
3	谭璐	凯宴	WP1AG2929DLA56974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0 元/月
4	谭双	帕拉美拉	WP0AA2971CL015168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0 元/月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	-----------------	------------	------------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146.46	341,115.73	841,761.90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谭存灵	-	-	6,824,322.00	64.81	-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谭存灵	13,373.00	36.24	-	-	15,181,351.31	95.8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款。

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其他应收-谭存灵	-	-	-	-
其他应付-谭存灵	1,325.62	651.00	843.52	1,518.14
科目	2014/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12/31
其他应收-谭存灵	-	872.43	190.00	682.43
其他应付-谭存灵	1,518.14	1,696.90	178.76	-
科目	2015/12/3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3/31
其他应收-谭存灵	682.43	150.00	832.43	-
其他应付-谭存灵	-	-	1.34	1.34

前期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仍较低，在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支持发展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控股

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谭存灵之间资金往来频繁，但平均资金使用期限短，循环快，且为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并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并于2016年3月前谭存灵全部归还所欠公司拆借款。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20日，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2010015号）。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03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486.06万元，评估价值3,494.74万元，增值8.68万元，增值率为0.25%；负债总额账面价值109.29万元，评估价值109.2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376.77万元，评估价值3,385.45万元，增值8.68万元，增值率为0.2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6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天津瀚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悦瀚辰（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第【5】层办公室【511-1】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69889450H
注册资金	1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从事广告业务；文化创意产业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结构	大悦影业持有天津瀚辰 75%的股权；付长路持有天津瀚辰 18.75%的股权；李楠持有天津瀚辰 6.25%的股权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2）合并情况

期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75.00	--	75.00	是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62	--	80.95	是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	100.00	是

合并子公司报表的原因：

天津瀚辰系公司前身大悦有限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5 年初拟以天津瀚辰作为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故实施了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架构的调整事宜。后公司战略调整，确定以大悦有限作为主体进行股份制改造。

天津瀚辰的股权调整使得大悦有限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的实缴出资比例低于 50%，但大悦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在董事会中的决策权相结合，能够主导天津瀚辰的相关活动，故报告期内始终合并报表。

合并子公司报表的准则依据：

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②根据《股东出资补充确认书》，结合大悦影业与谭存灵、梁媛、谭双、谭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大悦影业对天津瀚辰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列式如下：

时间	大悦影业 持股比例	大悦影业 表决权比例	备注
2013-6 月至 2015-4 月	100.00%	100.00%	—
2015 年 5 月	95.24%	100.00%	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6 月	74.07%	92.59%	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7 月	52.63%	78.95%	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	47.62%	80.95%	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 2 月	71.43%	71.43%	—
2016 年 3 月	75.00%	75.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6 月至 2015-4 月期间、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大悦影业享有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上述期间大悦影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大悦影业实质上能够控制天津瀚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大悦影业享有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5.24%、74.07%、52.63%，同时，根据大悦影业与谭存灵、梁媛、谭双、谭璐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大悦影业在天津瀚辰股东会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100.00%、92.59%、78.95%。上述期间大悦影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大悦影业实质上能够控制天津瀚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大悦影业享有的持股比例为 47.62%，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大悦影业在天津瀚辰股东会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0.95%，同时，上述期间天津瀚辰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谭存灵、梁媛、谭双、陈烨、梁宏海，上述一致行动人占其中 3 席，大悦影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能通过天津瀚辰的董事会主导天津瀚辰相关活动的决策，大悦影业实质上能够控制天津瀚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综上，大悦影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和在董事会中的决策权相结合，能够主导被投资方天津瀚辰的相关活动，大悦影业实质上能够控制天津瀚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将天津瀚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026,442.35	19,102,988.79	12,397,002.53
负债总额	334,624.74	396,854.23	3,749,805.74



净资产	13,691,817.61	18,706,134.56	8,647,196.79
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534,122.63	1,274,278.32
营业利润	31,926.47	-830,493.70	-1,559,982.61
净利润	-14,316.95	-941,062.23	-1,313,033.38

2、霍尔果斯翰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翰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12-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MA775D0418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影制作、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务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艺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存灵
股权结构	大悦影业持有霍尔果斯翰辰 100%的股权
取得方式	设立取得

(2) 合并情况

期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3 月 31 日	100.00	--	100.00	是

(3)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90,529.28	-	-



负债总额	3,004,500.00	-	-
净资产	2,986,029.28	-	-
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3,970.72	-	-
净利润	-13,970.72	-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一）监管政策风险

影视剧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产业，因此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对影视剧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各个业务环节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管措施。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产生重大影响。当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在未来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规范经营，未来仍会将严格遵循国家的监管政策作为经营活动开展的前提条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公司的管理层均为业内资深从业人员，会对项目运作中的各类风险进行总体把控，保障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存灵、梁媛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够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谭存灵、梁媛夫妇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的可能。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侵权和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知识产权种类较多，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系列的工作。数字刻录技术以及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使电视剧的盗版价格低廉，获取方便。因此，侵权和盗版现象屡有发生。著作权的侵犯更为隐蔽，对原作者产生的损失难以估算，一旦产生纠纷亦更难处理，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在短期见效，各种侵权行为导致行业的恶性竞争，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拥有专业制作团队，在知识产权方面严格把控，避免公司产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同时，公司在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播出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正努力在这些方面建立一套有效的反盗播机制——比如采取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安排专人保管母带，后期制作阶段标识子标记号，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来防止漏版等措施

（四）联合投资制作的风险



联合投资制作已成为影视投资制作的主要形式之一，具有集合社会资金，整合创作、市场资源以及分散投资风险的优点。在联合摄制中，通常约定投资额较大的一方作为执行制片方，全权负责一切具体制作、拍摄及监督事宜，其他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具有对影视摄制过程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建议权等。合作对方作为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摄制时，摄制的具体工作均由执行制片方完成，具体执行工作的好坏对影视作品的出品以及发行成败具有重大的影响。如果执行制片方的具体摄制工作不能达到联合投资制作各方的共同预期要求，导致影视作品发行失败，则损失由各方共同承担，因而公司存在着联合投资制作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剧目，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实现各方的资源优势互补，公司会与电视台或者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在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时力求公平公正，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会对合作方的信誉、实力等进行充分审慎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五）适销性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作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对电视剧适销性的研究，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题材选择和受众定位上力求准确而清晰，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整合公司的内外专业资



源，牢牢把握时代脉搏，把眼光放在受众取向上，透彻研究观众喜好，通过新颖故事题材、创新制作风格、人性化理念来提高电视剧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努力创作出深受不同层次观众喜爱的“精品剧”，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以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脱颖而出。

（六）电视剧播放权预售的违约风险

公司在电视剧发行阶段**可能**采用预先销售的销售模式，即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签订预售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提前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若签订预售协议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电视剧将不能发行，公司将因无法实际履行预售合同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制作完成的**电视剧最终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该类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从项目立项阶段即进行相应评估，且评估工作会贯穿影视剧的制作全过程。公司的主要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并及时关注行业动态，确保拍摄的影视剧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多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可能，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确保收入预测的审慎性及准确性，公司设立了立项及内容委员会，对每部已完工影视剧作品，均以立项审核表的形式进行收入预测并逐项提供预测依据；在预测过程中，公司立项及内容审查委员会遵循“审慎+客观”的原则，最大程度确保预测收入的稳健性和准确性。

（八）资金不足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尤其是近年来大成本影视剧作品推向市场后所引发的轰动效应和取得高票房收入或高收视率，大大推高了影视剧行业的整体制作成本。本公司目前净资产规模较小、利润水平仍较低，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权益融资和股东资金支持发展业务，同时也在积极通过联合摄制、权益融资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降低经营风险，但仍不能排除公司面临资金瓶颈的限制，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制作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确保影视剧作品开拍前项目资金充足，并杜绝项目资金挪用，开拍后将严格执行项目成本预算；对于发行环节，公司将积极通过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的预沟通、定制剧等多形式立体营销模式，进一步保障公司影视剧作品的销售畅通、回款及时。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将积极尝试股票发行、股票质押、债券发行等融资方式扩大资金来源、降低经营风险。

（九）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播映权的转让，2014 年度、2015 年度 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为 184.03 万元、1,697.49 万元和 0 万元，净利润为-293.63 万元、277.39 万元和-109.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业绩波动较大。一部电视剧从投资、制作到发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电视节目作品产量无法迅速提高，且存在影视剧产品适销性风险、制作发行的周期较长、预期发行方案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年度间营业收入波动。未来，公司仍将主要立足于电视剧作品的制作、发行业务，并将凭借较为丰富的剧本储备和制作能力，以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由于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的特点，若部分影视剧作品未能取得预期收入，将直接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持续波动甚至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增加制作周期短、广告植入回报率高的网络剧的制作发行，以平滑公司的年度间影视剧播映权的转让收入；同时，除影视剧外，公司将开展包括艺人经纪业务、广告运营业务在内的其他衍生业务，使公司的业绩增长点不止局限于影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信守国家影视文化政策,坚持“稳健经营、精品创作”的理念,充分发挥公司已初具规模的精品电视剧优势,进一步整合编剧、导演、拍摄和发行资源,凭借多年所积累的影视作品投资、制作、发行及宣传推广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影视产品,促进中国影视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公司规模和业务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点,战略布局全产业链。公司将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 IP,在加大对电视剧业务投资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在艺人经纪等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加强对已有艺人的培训,提升艺人在媒体的曝光度;公司未来还将拓展业务至电影以及网络剧等新媒体产品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领域,延长收益链,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扩大公司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宗旨,发挥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推进精品战略,通过积累蓄势,在实现精品力作的基础上,更游刃有余地进行更多维度的精品运营,实现精品价值的创造挖掘,引领行业价值的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电视剧业务升级,确保业绩稳健增长,巩固电视剧业务的优势地位,夯实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把业务拓展至电影领域。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渠道方和观众需求,提高电视剧产品制作发行数量,优化电视剧产品的品质;同时,继续开拓电影及网络剧等重要业务领域;加强对已有艺人的培训,提升艺人在媒体的曝光度;利用资源整合优势,储备优秀 IP,开发系列剧、品牌剧等持续性产品。

1、围绕精品电视剧的发展重心,深化全方位的业务运作模式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精品创作”的理念,严格控制电视剧的质量,保证



公司制作和发行的电视剧产品都能成为精品力作，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保持开放的视野，与行业内众多优秀创作资源建立合作关系，对投资较大的电视剧，采取联合投资拍摄模式，发挥各自优势，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公司将坚持独立、创新的创作思路，在电视剧题材把握和内容创作上保持前瞻性，并将顺应电视剧产业的新潮流，筹划开展定制剧、微剧、植入广告等业务，致力于实现电视剧、微剧、植入性广告等产品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

公司将依托与电视台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刻理解每家电视台特别是省级卫视的品牌特点、频道形象，为电视台打造适合其特点的精品电视剧；同时，公司拟通过与强势卫视频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制作定制剧，从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公司将顺应网络剧迅猛发展的态势，利用自身雄厚的制作实力，培育精良网络剧创作团队，依托与视频网站长期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制定长远战略计划，共同开发优质的网络剧市场。

公司将与植入广告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在不降低精品电视剧水准的前提下，在剧情中植入广告，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渠道。

2、积看好中国电影业未来发展，极谋划电影领域布局，拟与业内知名的导演、编剧设立工作室，争取更多电影从业人员与公司维系密切的合作关系。

3、与业内多家专业制作、发行公司合作，整合资源，形成项目制作和发行联盟体，发挥各自最大优势，降低投资风险，扩大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4、加强明星艺人的合作，除公司本身的艺人经纪业务，公司将加强与各艺人工作室的合作，强化公司明星资源。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创作团队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法扩充公司高素质的业务团队，继续完善对员工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立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梯队人才队伍。

在形成优秀业务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战略合作、项目合作等各种方式吸引行业内优秀的作家、编剧、导演、制片人等创作人才，不

断凝聚各方面的资源，保持公司在创作资源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发掘和吸引新生优秀创作人才，扩大创作力量。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公司绝大部分电视剧题材、剧本来源于上述合作伙伴，为公司优秀电视剧的拍摄制作提供高质量的保障。

艺人经纪部将加强对新人的发掘、培育，发展更多的演艺新力军，提升艺人在媒体的曝光度，除公司本身的艺人经纪业务，公司将加强与各艺人工作室的合作，强化公司的明星资源。同时加强一线业务(即经纪人)的培训；增设及加强二线业务岗位(例如剧本策划、宣传人员)。

6、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

影视行业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决定了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支持，公司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并融资，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受资金约束的问题。同时，挂牌之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

7、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留住优秀人才，吸纳更多人才加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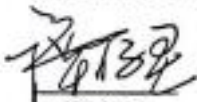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稳固核心团队，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行业人才加入公司并为公司长期服务。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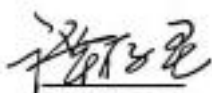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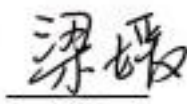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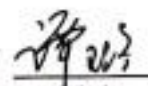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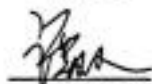

谭存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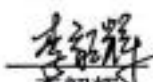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谭存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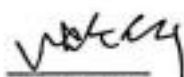

梁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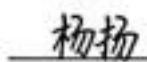

谭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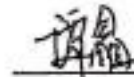

谭双


李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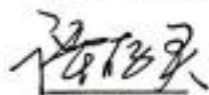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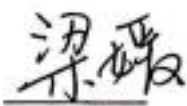

沈广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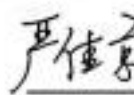

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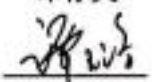

谭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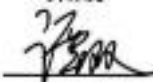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谭存灵


梁媛


严佳京


谭璐


谭双



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张亭亭

项目小组成员：

张亭亭

滕振辉

侯俊彬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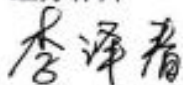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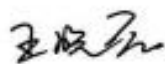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泽春



王晓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伍志旭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大悦瀚辰（北京）影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亦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箫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